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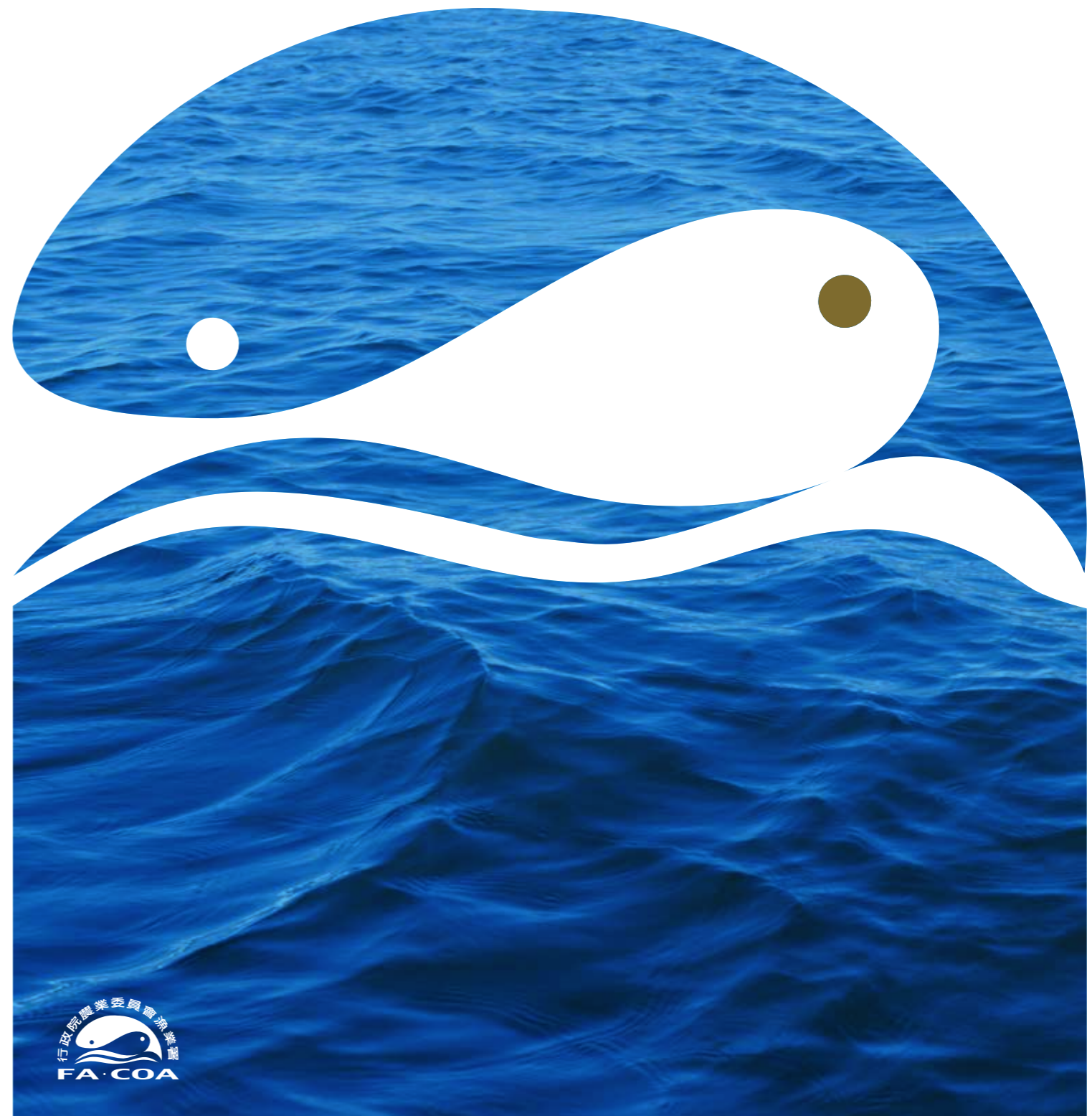
# 20<sup>th</sup> Anniversary 1998-2018

民國87-107年  
漁業署二十周年專刊

漁業署二十周年專刊



漁業署二十周年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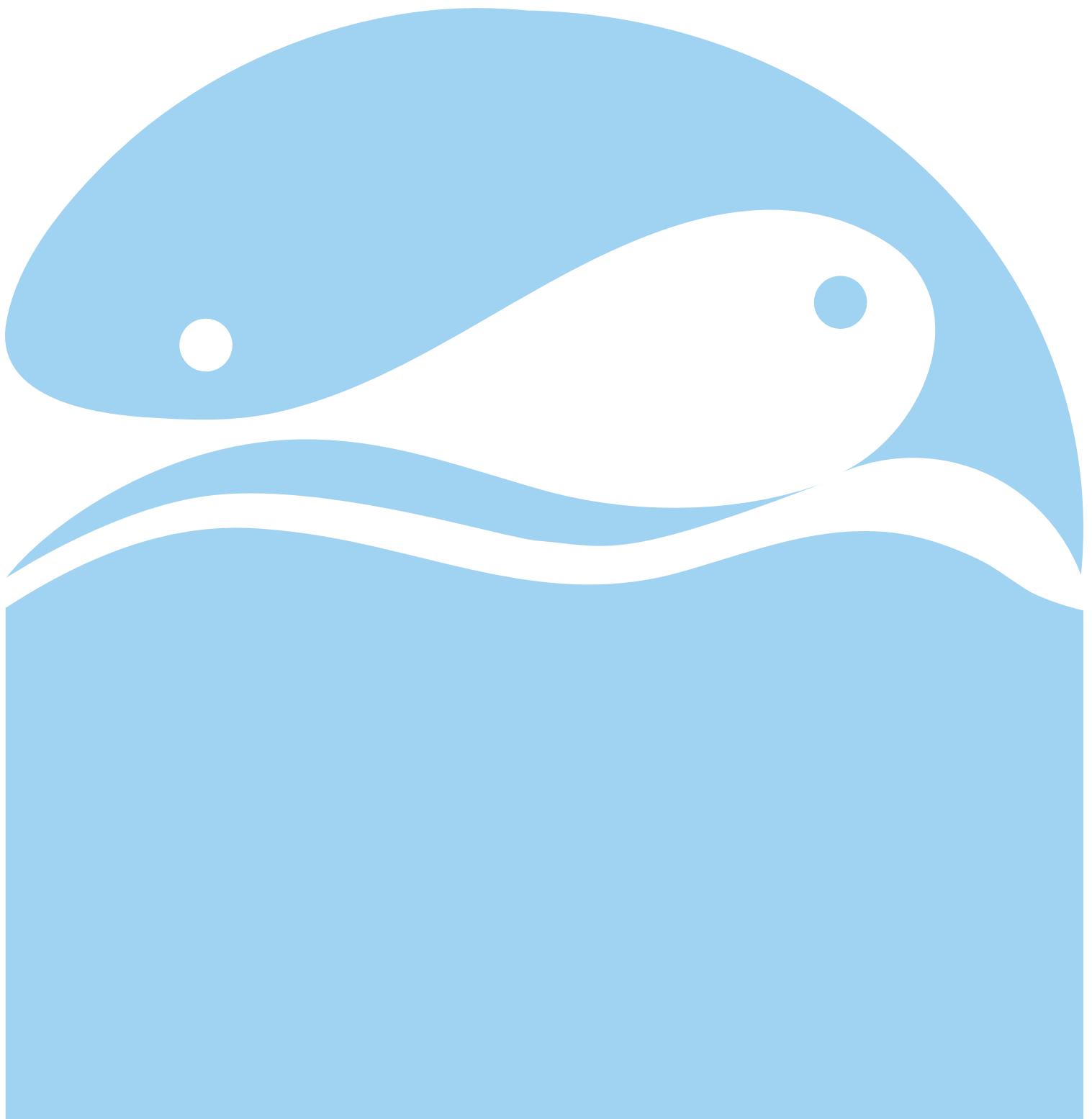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sup>th</sup> Anniversary 1998 – 2018

民國87 – 107年

# 漁業署二十周年專刊



# 目次

壹	署長序	3
貳	驀然回首 回顧漁業署 1998 – 2013 年	5
參	施政成果 2013 – 2018 第 4 個 5 年 柳暗花明－團隊合作突破困境，再現漁業風華	15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執行成果	16
	二、漁港環境躍昇之新契機－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8
	三、再活絡漁港風貌，創新漁港新生命－談漁港多元化規劃	23
	四、推動「以海為田」的栽培漁業，豐裕海域漁業資源	25
	五、推動卸魚申報，掌握漁獲資訊	27
	六、推動漁法轉型，保護棲地物種	29
	七、安定遭難漁民家屬生活，提高海難救助金至 150 萬元	32
	八、簡化船員訓練報名流程，落實訓用合一	34
	九、試辦氣候參數型養殖保險	36
	十、臺灣沿海藍色經濟推動－發展冷水養殖技術	40
	十一、調整法制架構，維持產業秩序	44
	十二、強化船隊監控管理，打擊 IUU 漁撈活動	47
	十三、深化國際合作，拓展作業空間	51
	十四、漁業公務船延壽，確保航行安全	54
	十五、辦理漁業廣播與宣導，強化漁民知能	56
	十六、關懷外籍漁工，製播快樂一家人節目	58
	十七、推動漁業資源永續發展扎根教育	61
肆	大事紀 2008 – 2017 年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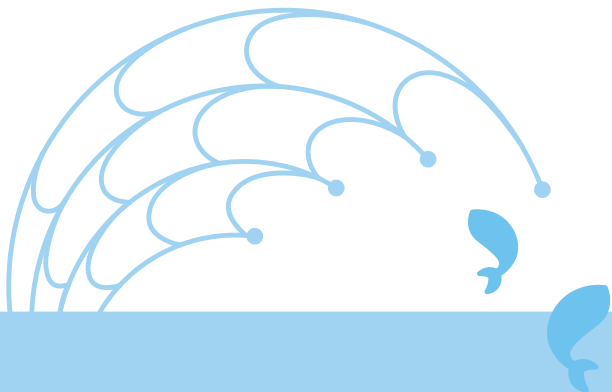


# 壹 | 署長序

漁業，是我國重要初級生產產業，我國的漁業在產官學數十年來攜手努力下，有了現今不容忽視的強大實力。鴻燕感念先進為漁業立下厚實基礎，現在，漁業署除了堅守成果，還要帶領漁業躍升至另一個層次。

鴻燕有幸從基層一路歷練至擔任署長，服務漁業是我畢生心願，也是我無法割捨的另一半。回想我國漁業發展歷程，總是有著強韌的生命力，每遭遇一個危機，都能化險為夷，轉化為新的契機。2005年11月，我國鮪漁業遭逢困境，大西洋大目鮪漁獲配額於「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第19屆年會，從14,900公噸大幅刪減為4,600公噸，而漁業署依國際漁業管理要求，結合產官學力量，突破困境，解決問題，逐一達成要求項目，並與ICCAT主要漁業國進行雙邊漁業諮商會談，爭取恢復大目鮪配額，次年ICCAT年會獲各會員國一致肯定通過恢復我國配額，短短一年內即解除制裁。這是危機處理的典範，我國漁業管理措施，順勢與國際接軌，建立完整的制度。

隨著人口增加，陸域資源開發接近極限，海洋生物成為人類重要優質的蛋白質來源，在各國競相發展先進漁撈技術，多數經濟魚種已出現魚體縮小、提前成熟等過度捕撈徵兆。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監控全球海洋漁業資源狀況資料，就生物永續水準而言，已自1974年90%降至2015年66.9%，顯示資源量持續下降中。漁業要永續經營，立基於充足且穩定的資源，以充分的科學研究調查，並據以訂定出合理的可捕量。漁業署在「發展」與「保育」中尋求平衡點，滾動檢討漁業政策，並多面向推動相關漁業措施。「棲地保護」方面，設立「栽培漁業區」、「漁業資源保育區」，投放人工魚礁，營造優質生長環境；「資源保育復育」方面，進行魚苗放流，針對魴鱧、珊瑚、飛魚卵、鯖鯆等特定漁業訂定管理辦法，實施「禁漁區」、「禁漁期」，全面禁捕鯨鯊、鬼蝠魟等瀕危魚種；「統計調查」方面，實施「卸魚申報」制度，鴻燕在此重申，落實申報工作，漁業發展才能走在正軌上，漁業署體恤漁民朋友作業辛勞，已



著手整併及簡化書表，並建置電子化系統，希望漁友配合填報，共同守護我國漁業。

鴻燕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就任署長，即秉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三大施政主軸，以及「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重點策略，遠洋漁業方面，持續強化與歐盟的對話與溝通，展現我國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的決心，促使資源永續利用，期望儘速解除歐盟的黃牌警告；沿近海漁業方面，推動栽培漁業區優化漁場環境，導入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管理模式，推動卸魚聲明書申報作業，制定主要魚種每年之總容許漁獲量（TAC），讓資源可以適度利用並有效管理；養殖漁業方面，發展適合臺灣的養殖方法，及持續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此外，注重糧食安全，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持續推動友善環境、產銷履歷認驗證、魚貨不落地等方式提供國人安全優質水產品。另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執行漁業環境營造，改善漁港、養殖及海岸環境景觀改善與環境美化，強化漁業休閒觀光，打造民眾親水休憩空間。

鴻燕對於漁民朋友不分晝夜，辛勤工作的身影，歷歷在目，我國漁業在這些無名英雄默默耕耘下，得以在國際上發光發熱。漁業署的黃金團隊，將以「火車頭」的熱情及衝勁，引導漁業朝向「幸福漁民」、「安全漁業」、「富裕漁村」的全民漁業願景前進。就讓我們擔起老船長角色，御浪而行，航向幸福的未來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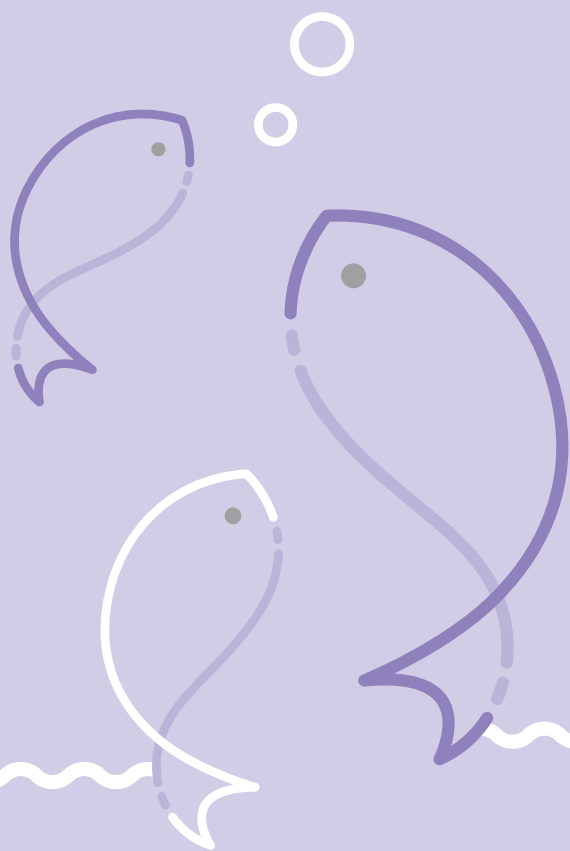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ang Hongyan', positioned below the official title.

貳

驀然回首

回顧漁業署

1998—2013年



20世紀末，國內外環境急遽改變，當時漁業界敦請政府重視漁業發展，提升漁政機關在中央的層級；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制下的「漁業處」有了升格的契機。1998年5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6月24日奉總統令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報行政院核定於同年8月1日正式成立，由胡興華先生擔任首任署長。本署主司全國漁業行政，包含制定與督導執行漁業政策，策劃推動國際合作及協調涉外事務等各項重要業務。隨後省政府進行精省於1999年7月1日將前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歸併納編，並將前省政府農林廳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歸併為附屬機關，使得全國最高漁政機關有了完整及嶄新的風貌。

回顧本署的成長過程，無不緊密扣合我國漁業發展歷史，而作為漁業政策火車頭，本署以漁業「永續」發展為理念，引領我國漁業突破困境，成就許多輝煌成果。現在，就讓我們穿越時光隧道，重溫每個時期的感動吧！



# 草創初期 披荊斬棘—— 第1個5年 1998—2003年

本署成立之初，承接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處業務並擴大辦理，致力於強化我國漁業競爭力；而在國際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後，各大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紛紛成立，為順應國際潮流，應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爭取合適漁獲配額，善盡漁捕國維護資源之責。1998年11月，我國成為「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之合作非締約方，取得實質參與漁獲配額分配資格。1999年1月，本署組團會同外交部、臺灣省漁業局及中山大學學者等參加「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修約審查工作會議，以爭取參與該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7月在美國華府召開「中美漁業專家諮商會議」，由本署率團就相關議題完成諮商。8月公告修正娛樂漁業漁船除可多港進出外，並可從事海洋生態之觀賞，有助於娛樂漁業之擴大發展。10月公告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首度將貿易管制措施導入漁業管理。

2000年2月，本署舉行「全國養殖會議」，邀請產、官、學、研各界，博諮群議，匯集良策，作為養殖漁業發展之參考。3月考察新加坡、模里西斯路易士、南非開普敦等漁業基地設施及我國漁船在基地之卸魚、售魚、補給及修理作業，加強國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處升格漁業署全體同仁留念 87.7.31

← 1998 年漁業處升格漁業署

外基地之管理。9月參加「第7屆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暨管理多邊高層會議（MHLC）」，通過「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暨管理公約」，明訂我國得以漁捕實體身分及中華臺北名稱在公約生效後，成為公約組織委員會之會員，享有包括決策等幾與公約締約方相同之權利與義務。11月協助臺北漁產運銷公司設立「臺北魚市」，提供一處產、製、銷全方位，並兼具休閒文化功能的漁產採購市集；另於年底時運用海軍撥贈除役之「萬安艦 523」、「凌雲艦 522」及臺電公司所提供之廢電桿改造為魚礁，並投放於各縣市人工魚礁區，改善沿近海漁場環境。

2001年1月公告「臺灣地區遭難漁民及漁船筏救助要點」，作為嗣後辦理遭難救助之依據；2月發生阿瑪斯貨輪漏油污染事件，本署立即成立「阿瑪斯貨輪漏油事件因應小組」，處理事件引發的漁業問題，並辦理漁業損害及資源復育工作；4月公告實施鯨鯊漁獲通報制度，要求漁民捕獲鯨鯊時必須通報，藉以統計鯨鯊漁獲數量及相關生態資料。5月舉辦中美漁業諮商會議，共有中美雙方代表約50人與會，針對中美漁業合作備忘錄（MOU）進行磋商與意見交換。7月與9個亞太地區水族產業代表簽署成立「亞太水族聯盟（AOFU）」，並於臺北世貿一館展場辦理臺北國際水族展，推廣觀賞魚產業。11月參加「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在西班牙召開之第17屆年會，確定我國以非會員國身分與會員國一起列入漁獲配額分配資格之重大權利。除役軍艦「岳陽艦 905」、「慶陽艦 909」及「鎮海艦 192」於同年10至12月分別沉放於花蓮縣奇萊島、臺北縣（現新北市）澳底及屏東縣人工魚礁區。

2002年1月我國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第144個會員國，宣告我國水產品貿易進入自由化、全球化的競爭市場。2月本署漁政管理邁入網際網路新世紀，12個漁業管理資訊子系統陸續上線作業。5月舉辦「2002年國際鯊魚研討會」，針對鯊魚漁業利用、鯊魚資源評估與管理、鯨鯊、鯊魚的保育與大眾教育等議題，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發表報告；8月我國成為「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會員，並於10月首次以延伸委員會會員身分參加於澳洲坎培拉舉行之第9屆委員會年會暨第1屆延伸委員會議。12月依據行政院指示完成興建基隆八斗子、宜蘭南方澳、新竹及臺中梧棲等4處大陸船員岸置處所，落實漁船主僱用大陸船員管理。10至12月我國除役軍艦「當陽艦911」、「居庸艦867」、「大同艦548」及「中榮艦210」分別沉放於宜蘭縣石城、東澳、花蓮縣奇萊鼻及屏東海口人工魚礁區。同年辦理年度漁

船收購工作，共收購262艘漁船，以養護資源及降低沿近海漁獲努力量。

2003年1月發布「申請漁船出口同意書作業要點」，加強管制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出口至國際漁業管理組織貿易制裁國家。2月宜蘭縣烏石漁港正式啟用，提供漁業與觀光休閒多元化的利用。3月本署應邀參加「美國波士頓國際漁產展」，發表專題演講，並與國外漁產貿易業界座談，拓展臺灣水產品知名度。4月除役軍艦「綏陽艦926」及「漢陽艦915」分別沉放於臺東縣綠島柴口及苗栗縣外海人工魚礁區。5月核定新臺幣3億元之遠洋鮪釣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計畫，協助遠洋鮪延繩釣業者渡過景氣低迷、魚價不振之經營困境。12月基於人道及安全考量，發布「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中國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實施中國大陸船員上岸安置作業。

↓我國除役軍艦投放於各縣市人工魚礁區，改善沿近海漁場環境





## 化危機為轉機 強健體質—— 第2個5年 2004—2008年

西元 2000 年後，本署調整步伐，強調「生產」、「生態」及「生活」，努力建構「優質」、「安全」及「樂活」的全民漁業。2004 年是變化波折的一年，1 月公告「優良水產養殖場設置基準」，透過政府與民間之共同努力，建立國內優良水產養殖示範標竿。2 月因應國際油價持續攀升，提高漁業用油補貼至 14%。4 月簽署「臺印尼海洋及漁業合作備忘錄」，確保我業者在印尼海域作業權益。7 月因應漁船作業需要及國內漁業勞動力短缺情況，20 噸以上特定漁業漁船，放寬引進外國籍船員或中國大陸船員。9 月本署第二任署長由副署長謝大文榮陞接任。10 月全面暫停我養殖水產品輸銷歐盟，造成國內臺灣鯛產品價格下跌。11 月我國鮪漁業在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

員會 (ICCAT) 第 14 屆特別會議，因我國漁船涉及洗魚案件，遭大會嚴重質疑，雖維持大西洋大目鮪 1 萬 6,500 公噸之配額，但對於被指控超捕的 8,000 公噸，則須分 5 年 (2005 至 2009 年) 償還。本署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呼籲業者應全力配合，以避免遭受禁捕及貿易禁運。12 月我國正式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會員，為我國有史以來第一個以正式會員地位參加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可與各國平等協商及決策，為我遠洋漁業重大的成就。

2005 年 1 月建立漁產品生產履歷系統，提供安全的產品追蹤管理體系。2 月訂頒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預定在年底完成減少 60 艘從事遠洋大目鮪延

繩釣漁船；發布「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輔導鰻魚產業建立漁產品產銷流程追溯制度，改善我出口鰻魚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5月參加於泰國普吉島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漁業工作小組（FWG）第16屆年會，我國於本次會議接任為新任主事國，並承辦2006年之第17屆年會。6月參加於西班牙舉行之「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第73屆會議，說明我國減少漁撈能力、共同養護鮪類資源之努力，並爭取我國鮪延繩釣漁船繼續在東太平洋作業權利。7月輔導臺灣鯛水產品順利在比利時通關，重新打開歐盟市場，顯示國內養殖環境改善及藥物殘留檢測措施，以臻歐盟的標準。10月全面實施養殖水產品上市前安全管理措施，展開養殖水產品上市前用藥抽驗行動計畫；同月我國首次以專案觀察員身分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漁業委員會（COFI）於法國巴黎召開之第96屆年會。11月我國於「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第19屆年會，經我代表團多方折衝努力，雖大目鮪漁獲配額從原先14,900公噸劇減為4,600公噸，且加諸多史無前例管理措施，包括承諾減少鮪延繩釣漁船160艘、大目鮪組漁船每3個月進入指定港口接受檢查、100%搭載觀察員、每日以電子漁獲回報軟體回報漁獲量等，但大會打消對我貿易制裁之提案，並維持我合作非會員地位。12月完成103項漁港建設及公共設施工程。

2006年1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漁港法》修正案，有利漁港朝多元化發展，為漁民與漁村帶來新的經濟契機。4月與歐盟舉行雙邊漁業諮商會談，廣泛就各相關國際組織狀況及決議案執行情形交換意見。5月公告赴南緯28度以南水域作業延繩釣漁船裝設避鳥繩規定；同時間我國舉辦APEC漁業工作小組第17屆年會，並擔任會議主席。

9至10月與「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主要會員國進行雙邊漁業諮商，爭取我國恢復大目鮪漁獲配額，隨後於11月參加該委員會第15屆特別會議，經各會員國一致通過，我國於大西洋之大目鮪配額恢復為1萬4,900公噸，我國近一年來所做的努力與貢獻終獲肯定。

2007年1月漁船配油辦法改新制，20噸以上漁船需裝設航程紀錄器（VDR）才能購買漁業動力優惠用油，另公告全面禁止使用鏢刺漁法捕撈鯨鯊。3月率團參加臺美漁業諮商會議。5月公告3項有關輸歐盟漁產品之衛生管理要點。8月公告實施養殖漁業公共建設工程申請補助作業要點。10月舉辦本署南遷揭牌儀式，成為第一個南遷的中央機關。11月輔導臺灣海洋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成立水產品驗證與檢驗中心，成為國內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12月發布實施「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使生產地區內之10個漁港可從事運搬養殖活魚業務，對外並可運搬至香港地區。

2008年2月鹽埔漁港擴建工程完工啟用，漁民作業安全更有保障。4月「漁訓二號」赴大西洋及印度洋執行巡護計畫。5月發布「兼營珊瑚漁業漁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強化特定漁業管理。6月臺美養殖及漁業合作備忘錄完成備查。6月本署第三任署長由沙志一副署長榮陞就任。7月成立「臺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另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5條，納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搭乘娛樂漁船出海從事海上休閒活動規範。此外，於北縣深澳坑漁港舉辦全國漁民節活動。該年全面禁止捕撈、販賣及持有鯨鯊，展現我國投入海洋資源保育之決心。

# 任重道遠 產業轉型有成——

## 第3個5年 2009—2013年



↑ 2009年11月本署首度舉辦「2009臺灣觀賞魚博覽會」，展顯我漁業科技實力

2009至2013年間我國漁業經營環境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歷經海洋資源持續枯竭、極端氣候頻仍、國際燃油、飼料等原物料價格高漲及全球金融海嘯衝擊等嚴峻挑戰，建國百年後，本署拋開傳統思維，穩中求新，以「環境保育」、「糧食安全」與「社會安定」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各項漁業政策，為我國漁業開創新格局。

2009年1月發布「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加強管理深海寶石珊瑚漁業。2月發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魮漁業管理規範原則」，落實有效管理，取代全面禁止之管理原則，使該漁業健康發展及資源永續利用。同月進行第6次臺日漁業會談。3月進行各級漁會改選。8月修正發布「漁業動

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將汽油納入補貼品項。同月，莫拉克颱風強降雨重創臺灣南部地區，包含石斑魚在內的養殖漁業遭受重大損失，本署除投入災後環境整理外，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低利貸款，協助養殖戶儘快恢復生產；同年10月修正推動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積極輔導產業，開發關鍵技術，建構優質環境，便利輸銷通路。9月舉辦兩岸漁業交流座談會，中國大陸漁業主管部門局長層級首度來臺交流。11月本署首度舉辦「2009臺灣觀賞魚博覽會」，以優美、賞心、運轉為主軸，呈現美麗世界，展顯我漁業科技實力。12月舉行第一屆「金鑽烏魚子」全國競賽暨頒獎典禮，鼓勵烏魚子業者建立品牌，提升烏魚子產品品質，並提供消費者最優良水產品。另該年首度辦理

「十大魅力漁港」系列活動，依據漁港建設、資源、人文、行銷等四大評鑑項目，選出十大魅力漁港，使國人能體驗全國漁港之美，並推廣漁港深度旅遊。

2010年3月訂定「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開放活魚運搬船等漁船經許可得航行至中國大陸指定港口，縮短了養殖活魚外銷大陸的運搬時間，提高活魚存活率，降低運搬成本，大幅拓展我國養殖活魚的銷售市場。6月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調降5個稅項水產品關稅（9月生效）。8月本署與「美國西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委員會（WPRFMC）」共同舉辦「第5屆國際漁業人論壇（IFF5）」，分討論海洋空間規劃及漁業混獲管理的作法等主要議題，並發表「IFF5臺北宣言」；首度辦理「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吸引水產院校優秀青年投入遠洋漁業服務；成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之委員會會員，享有包括參與表決在內之決策權，對我國政府維護我東太平洋漁民作業相關權益之努力，將會有莫大幫助。9月本署主辦「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15屆延伸科學委員會會議，完成管理程序，並就各項漁業指標評估資源狀況，提供大會管理建議。10月舉辦「2010臺灣觀賞魚博覽會」。11月辦理「魅力·漁你相隨」第2屆十大魅力漁港選拔活動；修正發布「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延長漁業動力用油14%補貼至2013年12月31日。12月舉辦第1屆「水產精品」頒獎典禮，授與使用本署「『海宴』—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標章，突破傳統，驚豔行銷。

2011年1月辦理第二屆「臺灣十大優質烏魚子」全國競賽暨頒獎典禮；訂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加強

管理水產動物放流行為。3月發布「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兼顧漁業利用及生態保育，建立妥適的管理機制，合理永續利用飛魚資源。9月第一艘獎勵省能源活魚運搬船—「泰宏39號」舉辦首航典禮，為石斑魚產業再添生力軍。同月舉辦「2011臺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亞太水族聯盟研討會」及「國際錦鯉品評會」等系列活動。11月辦理第3屆十大魅力漁港選拔活動，以全新的「漁樂人生」主軸概念，吸引全國30個漁會熱情推薦50個特色漁港參選。

2012年3月辦理「APEC極端氣候對漁業及養殖漁業衝擊和因應策略研討會」，邀集APEC各經濟體代表暨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成員與國內外漁業、海洋保育及氣候變遷之相關領域機關、產業及學界代表，共同與會分享該國家因應極端氣候之漁業相關產業策略與處理經驗。6月舉辦「海洋新視界—2012世界海洋日特展」，讓民眾以不一樣的視界親近海洋。7月修正發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將新建魷釣所需魷釣漁業汰舊噸數之比例，由70%修正為51%。8月辦理《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勇渡藍海》紀錄片發表會，邀請漁業界產、官、學界齊聚一起回顧過去臺灣漁業發展歷程，透過珍貴的影像，喚起共同的記憶，也分享為漁業打拼的感動。

2013年是成果豐碩的一年，1月參加「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1屆委員會會議。2月舉辦「十大經典魅力漁港頒獎典禮」，從消費者角度出發，以環保、觀光、休閒、文化為主題，藉以維護漁港環境，改善無障礙設施空間，進而提升海岸觀光旅遊品質。同月訂定發布「鯖鱈漁業管理辦法」，強化鯖鱈漁業管理作為，使鯖鱈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 2010 年舉辦第 1 屆「水產精品」頒獎典禮，授與使用本署「『海宴』—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標章

3 月完成「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之中華民國（臺灣）國家行動計畫（NPOA—IUU）」，說明我國漁業管理之法制架構及所採取的監測、控制和監視（MCS）措施，尤其是對國民的管控以確保其不支援或不從事 IUU 捕魚活動。4 月舉行「第 17 次臺日漁業會談」及簽署《臺日漁業協議》，我國漁船作業不再受干擾，漁民可安心作業；此外，作業範圍擴大約 4,530 平方公里，對漁民更為有利。5 月設立「臺日漁業委員會」並召開「第 1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6 月參加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臺菲漁業會談第 1 次預備會議」，雙方同意海上執法時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並且迅速通報案件。7 月本署召開推薦記者會，正式為通過 ASC 驗證之臺灣鯛賦予中文商品名為「活力生態鯛」，提供消費者優鮮水產新選擇。9 月訂定「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兼顧捕撈鰻苗傳統漁業產業及使來游鰻苗得以溯河成長。11 月參加在臺北舉行之「臺美漁

業合作雙邊會談」；與國際鳥盟（BirdLife International）共同舉行「減緩海鳥混獲工作研討會」，降低鮪延繩釣漁業混獲海鳥，協助我業者達成國際組織之要求。12 月前往日本東京參加「第 2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修正發布「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延長漁業動力用油 14% 補貼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我國漁業在漁民與政府披荊斬棘耕耘下，得以有現今輝煌之成果。每個階段皆有不同願景、目標及使命，一步一腳印打造目前漁業景貌。走過 20 年，漁業大環境有了很大的轉變，若無法及時調整產業結構，順應國際趨勢，勢必浸沒於洪流之中，本署將秉持前瞻思維，建構衛生安全水產品體系，維持漁業產業永續發展，讓人民生活幸福美滿。本專刊將以專題呈現近 5 年重要漁業政策及相關施政成果，期能鑑往知來，為下一個 5 年開創新局、綻放光彩。



# 施政成果

2013—2018年

第 4 個 5 年

柳暗花明—團隊合作突破困境，再現漁業風華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水產養殖排水」執行成果



近年因全球暖化影響，極端氣候常造成降雨強度更為劇烈，又我國屬海島型國家，每逢夏、秋兩季易遭颱風豪雨影響，造成低窪區淹水影響國民生命財產安全，為解決易淹水問題，由經濟部擬訂「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2014 至 2019 年），以 6 年新臺幣 660 億元治水預算分 3 期辦理，針對縣管區域排水與縣管河川為主要對象，並結合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做整體流域治理以發揮整體流域治理功效。

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善水產養殖區排水問題，於 2014 至 2019 年計投入新臺幣 25.5 億元，依據淹水潛勢，擇定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7 縣（市）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塢集中區，採以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等二方面推動，其中工程措施為防洪排水（道路）及銜接排水治理改善、海水（及滯洪池）引水設施興設；非工程措施則執行防洪減災輔導、加高既有塹堤、推廣設置循環水設

施、魚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購置移動式抽水機及養殖區自主防災管理機制建立、輔導等，截至 2018 年 10 月各項措施執行成效如下：

## 工程治理措施

1. 海水引水設施興設：已完成宜蘭縣竹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屏東縣塹豐養殖漁業生產區興設海水管線等 2 處計 10,451 公尺，另有高雄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LNG 石斑路）及宜蘭縣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等 2 處尚在施作中，預計 2018 至 2019 年可陸續完成，並針對已完成供水設施區域執行養殖區及魚塢集中區漁民既設管線之調查、納管、遷移或拆除等分階段工作，增加排水通水斷面，提高排水路排洪能力。
2. 防洪排水及銜接排水治理改善：於宜蘭縣等 7 縣（市）已完成 26 處工程，共計改善公共排水長度 24,255 公尺，增加養殖區保護面積達 2,078.14 公頃，另有 16 處排水治理工程預計可於 2018 至 2019 年陸續完成，提高區內颱風及汛期豪雨蓄淹



↑宜蘭縣新水養殖區清水排水改善工程，整建排水路 1,354 公尺，增加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保護面積 220 公頃



↑嘉義縣西新店養殖區二中排改善工程，整建排水路 913 公尺，增加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保護面積 159 公頃

防洪能力，降低養殖區淹水範圍及時間，減少養殖漁業受災損害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防洪減災輔導（非工程）措施

除前述海水引水設施興建及洪排水銜接治理改善工程外，亦於宜蘭縣等 7 縣（市）完成以下工作：

1. 魚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已完成養殖排水路清淤長度計 43 處，清淤 19,949 公尺，尚有 32 處可於年底完成，以增加排水路排水順暢程度。
2. 購置移動式抽水機：已補助養殖區移動式抽水機 118 組，另於 2018 年再增購 9 組，於颱風期間充分發揮抽排水功效，提升魚塢排水能力與延長排水時間。
3. 加高既有堤壩：已補助 38 處魚塢堤加高，2018 年再施作 18 處，提升其耐受能力與蓄存雨水調整空間，同時達保護養殖產業目標。
4. 設置循環水設施：已完成 17 處，2018 年再施作 9 處，提高養殖區用水效率，減少

排水路負擔。

5. 養殖區自主防災體系部分，除已製作及公告防災地圖外，另已篩選 10 處（宜蘭 2 處、彰化 1 處、雲林 1 處、嘉義 1 處、臺南 1 處、高雄 2 處及屏東 2 處）養殖區進行輔導作業，以強化地方防災能力。
6. 綜上，計增加養殖區淹水耐受力面積達 5,187.4 公頃，提升區內對於颱風豪雨侵襲期間防洪能力，保障區內養殖產業及人民安全。

當前全球暖化與極端氣候下，面對天氣快速變化，須透過運用科技管理方式，以強化養殖區快速應變與掌握資訊之效率，開發養殖漁業之地理資訊系統與工務管理系統，及介接相關基礎資訊系統資料，並將其結合進行聯合管理應用，以利防災資訊建置與工程督導作業，亦教育民眾利用相關之氣象資訊或防災教材（如防災 APP），可精確地掌握水（風）災預警資訊，提升民眾防災意識與自主防災管理認知。





## 二 漁港環境躍昇之新契機—— 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漁港環境目標

臺灣為海島國家，賴以生存的環境與海洋息息相關，多年來我國不斷改善精進漁港設施，從漁港的基礎港埠建設到漁船周邊油水補給、漁船整補到加工拍賣與冷鏈倉儲設施，無不期以打造優良漁港提供廣大漁民能有一安全、整潔、舒適之作業環境為主要目標。

多年的建設成果，漁港建設硬體設施已幾近完備，同時部分漁港設施亦到達使用年限，須進行維護整理，以維持良好的漁港作業環境；另隨著國人生活品質提高，漁港環境再造已刻不容緩。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積極作為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及「改善水質污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等作為三大目標，透過跨域資源整合，搭配地景環境及水質改善，打造海岸安全與三生（生活、生態、生產）相結合的永續環境，落實以生態為本，開創民之所欲的親水空間。

本計畫 2017 至 2018 年度編列新臺幣 7.88 億元經費分批次執行，第一批次辦理新北市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以及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批次水環境計畫主要辦理方向及主要內容略以：

**(一) 第一類漁港環境改善－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新竹漁港於 1991 年建設完成正式啟用後，由於漁港及周邊地區擁有廣大的開放空間、休憩場所，再加上自然環境優良，配合其特殊的漁港文化、漁販市集、海鮮餐飲等，早已成為新竹市休閒遊憩的重要地點與發展核心。

然現有碼頭使用至今已逾 27 年，陸上設施老舊，浮動碼頭亦因娛樂漁船需求增加而不敷使用，港區內各區經歷各期不同建設，缺乏整體性及有系統性的整合與串連，面對未來時空需求轉變，新竹漁港須提出完整之整體景觀改善，以滿足未來多功能觀光漁港需求。

為發揮新竹漁港特色，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優先處理碼頭面整修、雨污排放、人行動線交通、以及周邊景觀改善；經過第一批次盤點結果，嗣於今年初核定第二批次環境整建計畫，將整體港區內鋪面、道路、雨排水路等充分改善。未來發展將以建構多元綠色生態遊憩網絡及形塑健康環境之優質城市為優先，發展計畫區成為一「兼

↓ 新竹市新竹漁港全區整合系統策略方向





↑ 新北市中角漁港轉型為自然海岸過程

具多元休閒遊憩與優質生活環境之綠色城鄉」，並結合區內藍、綠帶等自然景觀與生態資源要素，展現新竹漁港周邊地區空間魅力，以成為新竹市新健康與生態旅遊運動之示範地區。

## （二）低度利用漁港環境復育

部分漁港利用率偏低者，規劃轉型成保護區或海洋復育的基地；而幾乎沒有漁船設籍且無法釋出轉型的漁港，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漁港廢止，並以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或轉型為魚苗放流的中間育成池，或劃設二級保護區，解決海洋資源枯竭等資源復育問題。

新北市所轄漁港有部分利用率不佳、設施老舊，且已逐漸失去漁作功能者，雖經公告廢止但仍存在港型，存在管理維護上的負擔，故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已廢止永興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老梅、中角以及永興三漁港廢止及拆除漁港人工設施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

景觀，相關設施及消波塊移除參考漁港尚未興建時之空照圖，務以提供海岸原有自然生態與棲地為目標執行。

## （三）漁港環境轉型

低度利用的漁港拆除碼頭改回自然海岸外，地方政府若希望讓這些低度利用的漁港轉型成觀光港，供遊艇停靠，或是體育專港，作為海泳海域，亦可進行港口轉型。

金門縣政府因應政府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配合「金門縣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提出「復國墩漁港漁業資源復育區、親水護岸工程規劃設計」，將復國墩漁港與鄰近海域資源結合，在本港區北側漁業資源復育範圍線內之既有礁岩群區，拋放人工魚礁以闡建海洋漁業資源復育區，並配合開發港區南側岩灘海域觀光遊憩資源，於港區西南側興建親水護岸，兼具收容漁港疏浚土及填築港區新生地之用途，創造復國墩鄰近海域約 20 公頃之親水



↑金門縣復國墩漁港與鄰近資源結合策略

活動空間。配合人工魚礁復育成果，提供一般民眾親水或潛水活動之場所，提升漁業朝向觀光休憩發展，創造區域性亮點並創造觀光遊憩之親水空間。

## 總結

上述各項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僅是本署在眾多漁港水環境建設中，與各地方縣市政府合作及協力執行計畫中的一部份，漁業署今年選定了南方澳、八斗子、竹圍、新竹、梧棲、前鎮、東港鹽埔等 7 個亮點漁港辦理硬體升級，包括改建魚市場、導入衛生管理、改善道路鋪面，並推動魚體不落地提升衛生品質，擺脫漁港髒亂的刻板印象，打造為「亮點海港」，在可預見未來的漁港環境，將不單只是過往單一漁作功能，而是再造、轉型、多元化、多目標利用，同時提供良好的漁作環境外，亦提供與在地地景整合、海陸域休憩空間、以及與自然共存共榮的漁港。



# 三 再活絡漁港風貌， 創新漁港新生命—— 談漁港多元化規劃

漁港係指主要供漁船使用之港，為海洋漁撈漁業之重要設施，對於漁業發展、漁民生活與經濟活動，漁村社區等均具有重要意義。早期皆以天然灣澳或河口做為泊船的港口，清朝時期臺灣本島前後就有 198 個港口，日治期間大小港口（含沿海漁業小船基地）總計 95 處。

政府自 1978 年起有計畫的推動整體性中長期漁港建設計畫，1978 至 1987 年、1988 至 1996 年、1997 至 2000 年經歷第一、二、三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2001 年後配合政府推動之「中長程建設計畫」及施政需要，以四年為一期作為有系統之細部推動計畫。經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臺灣省漁業局、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整建下，目前漁港 223 處，泊地面積約 900 公頃，漁業從業人員超過 32 萬人，海洋漁撈漁業奠定良好基礎，間接帶動漁村經濟繁榮與保障漁民生活。

臺灣沿近海水域具有大陸棚、泥沙灘地、河口、岩礁、珊瑚礁、海草床、紅樹林、沙洲潟湖、深海大洋及熱泉等地形與環境複

雜且多變的棲地。東岸有黑潮主流通過，為洄游魚類必經之路，西岸有平坦廣闊之大陸棚，並有黑潮支流、大陸沿岸流及南中國海暖水團匯集，因此富含養分，為底棲魚類覓食、產卵與棲息之處所，除具備優良的海洋地理條件及多樣性生態環境，擁有豐富漁業資源外，亦為臺灣海洋漁業奠定良好基礎。

漁港建設為漁業之一環，傳統漁業發展情形將影響漁港利用及建設方向，世界各國傳統漁業發展大多以追求漁獲量之成長為目標，回顧我國漁業發展各階段與歷程亦是如此。為永續發展沿近海漁業，需持續進行資源養護及管理措施，並落實推動責任制漁業，始可維繫漁業競爭力。2002 年起實施獎勵休漁計畫，歷年參與自願性休漁船數呈小幅增加趨勢，藉以養護漁業資源，並逐步針對特定經濟性魚種訂定禁漁期、禁漁區、漁船總船數、作業海域及總容許漁獲量之限制，亦持續辦理老舊漁船筏收購等政策，期使降低漁獲努力量、促使資源合理利用。

另一方面，為落實責任制漁業，漁港功能亦須隨之逐步調整，1990 年代初休閒漁業





↑高雄彌陀漁港園區，園區內不僅有遊具、涼亭、裝置藝術，亦有 3D 彩繪等，供各年齡層休憩遊樂

之推動，可謂漁港功能多元化之發展初期，以漁貨直銷、海鮮品嚐、海釣、海域觀光等為最普遍，隨著國內觀光遊憩環境開發與建設，及國民休閒觀念提升，且 1998 年實施週休二日後，國內旅遊人次已逐年增加，觀光漁港計畫配合觀光發展需求，辦理觀光漁港港區周邊環境整頓，同時興建精緻化、休閒化之漁業相關岸上設施，提升娛樂漁業服務品質，並在適合發展觀光休閒漁港興建觀光魚市、活絡漁村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為更積極面對觀光休閒旅遊需求，政府於 1999 年起於「擴大國內需求方案」此一特別預算內再編列經費，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謀求漁業轉型及配合國人海洋性休憩活動需求，期有效促進海洋及海岸觀光休閒事業發展。

政府持續推動漁港中長期建設計畫過程中，建設完成相當數量及具規模之漁港，漁港建設完成安全且便利的碼頭、泊地等基本設施，讓漁民有安全避風、整補再出發的港口，又再結合地方所具有的觀光或自然景觀條件，整理港區環境、興建觀光魚市等設

施，以帶動地方漁村經濟發展。因此，無論屬生產或觀光休閒漁港建設，皆須考量漁港、漁村、漁民等關連性，以及鄰近海域之環境特性與氣候變遷、漁業及海岸等永續經營等等。

未來漁港建設方向為「振興漁業」、「活化漁港以創多元利用價值」、「檢討釋出（廢止）漁港」、「漁港工程技術之更新應用」及「永續海岸與因應氣候變遷」，將漁業與海洋利用的觀念逐漸由經濟面擴展至整體海洋經濟。



# 四 推動「以海為田」 的栽培漁業，豐裕 海域漁業資源

臺灣沿近海漁業資源因全球氣候變遷、棲地遭受汙染與破壞及漁業資源過度利用而呈現衰退現象，為復育海洋棲地，推動以海為田之栽培漁業區，本署於 2013 年向科技部研提雄才大略政策型計畫，爭取到為期 4 年的「臺灣沿海藍色經濟成長推動計畫」，並將推動栽培漁業納為計畫項目之一。2017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在十大重點政策中包括「推動棲地保護之永續漁業」之目標，至 2020 年共需建立 5 處栽培漁業區。

為將我傳統漁業升級為社區自主管理型栽培漁業，本署委託海洋相關學者研商跨域統合「漁場環境調整改善」、「社經調查」及「經營管理模式建構」等要件，並邀集水試所及專家學者組成「臺灣栽培漁業區選址諮詢委員會」，針對「地理條件」、「交通建設」、「港口與相關建設」、「觀光資源」、「地方政府管理與支援能力」及「漁民團體組織與管理能力」等 6 大項目進行評估合適推動栽培漁業之地點，於 2015 年 11 月率先選定新北市卯澳灣作為全國第一個栽培漁業示範區，海域面積大小約 73.8 公頃；

2017 年陸續於臺東縣基翬、宜蘭縣東澳及澎湖縣姑婆嶼、烏坎等 4 處選定成立栽培漁業區（海域面積大小詳如附表）。

表、選定 5 處栽培漁業區面積大小

栽培漁業區	選定時間	海域面積大小
新北市卯澳灣	2015 年	約 73.8 公頃
臺東縣基翬	2017 年	約 32 公頃
宜蘭縣東澳	2017 年	約 1,305 公頃
澎湖縣烏坎	2017 年	約 12 公頃
澎湖縣姑婆嶼	2017 年	近岸水域遊憩活動區約 38.1 公頃

## 選定栽培漁業區後續投入情形

### （一）新北市卯澳灣栽培漁業區

1.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啟鴻共同響應 2016 年 6 月 8 日全球「世界海洋日」，於卯澳辦理栽培漁業示範區啟動典禮、巡守隊授旗儀式、漁村社區導覽。
2. 研究團隊將增裕海域物種資源列為首要工



↑ 新北市卯澳灣栽培漁業示範區願景圖



↑ 宜蘭縣東澳栽培漁業區願景圖

作，選定後即進行水下環境生態監控及物種調查，與新北市貢寮種苗繁殖場合作進行放流當地常見物種於海域中。

3. 為永續經營導入漁民團體及漁村社區建立自主性管理制度，於卯澳灣設立卯澳海洋驛站，吸引漁村青年回鄉，提供返鄉青年創業之模式與經營型態範例。
4. 輔導在地漁民及社區居民成立巡守隊進行海、陸域自主管理，排除不當漁撈行為對當地生態造成影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參與，進行巡守隊授旗儀式、魚苗放流、漁港漁業故事文化彩繪等活動。

期能藉由推廣與推動栽培漁業區將捕撈型漁業轉型為生態休閒漁業，強化海、陸域自主管理觀念，深化在地漁業文化，期許我們的孩子在未來能有個健康的海洋生態環境。

## (二) 澎湖縣烏坎栽培漁業區

為喚醒國人海洋保育意識，響應 2017 年 6 月 8 日全球「世界海洋日」，本署聯合澎湖縣政府舉辦復育水中造林活動，邀集陳副總統建仁參與馬蹄鐘螺、碑礫貝放養及復育造礁珊瑚行動。

## (三) 宜蘭縣東澳栽培漁業區

響應 2018 年 6 月 8 日全球「世界海洋日」，辦理東澳栽培漁業區啟動典禮，邀請



↑ 於澎湖烏坎舉行 2017 世界海洋日活動一由潛水人員將植栽珊瑚放入海中



## 五 推動卸魚申報， 掌握漁獲資訊

漁業統計資料來源可分為漁民填報之漁撈日誌、海上觀察員查核及港口檢查等，本署針對特定漁業（珊瑚、鯖鱈、飛魚卵及魩鯪）於 2008 年起陸續建立相關管理規定，即要求漁民繳交漁撈日誌，以掌握其漁撈資訊；惟我國沿近海漁船於海上作業時，受限於過磅設備及海象條件，漁撈日誌之漁獲量多為粗估值，對於確實掌握漁獲資訊部分仍有進步空間。

為加強掌握港口卸魚資料及因應漁業管理趨勢，2014 年分別於鯖鱈、珊瑚及飛魚卵漁業管理辦法增列應填寫卸魚聲明書；2015 年 3 月訂定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要求魩鯪漁業漁船及總噸位 10 以上沿近海漁船亦應依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

2016 年 7 月公布《遠洋漁業條例》，並於 2017 年 1 月施行，「遠洋漁業漁船卸魚事項」依據《遠洋漁業條例》及相關子法規辦理。沿近海漁業部分，歐盟希望我方落實沿近海漁業卸魚聲明之管理，2018 年 4 月公告修正「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將名稱修正為「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

管理規定」，依漁業種類別簡化卸魚聲明書表格，整併特定漁業之卸魚聲明書及漁撈日誌，優化申報流程。

### 精進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制度

推動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係為落實責任制漁業管理，除了使漁政主管機關更精確掌握漁獲數據，據以訂定主要經濟魚種管理措施，也可了解漁獲物溯源及產銷流程，以利官方核發相關漁獲來源證明書，協助業者將水產品外銷，同時卸魚聲明書可作為出海實績證明，如發生海事或海汙事件時，可作為協商賠（補）償之基礎資料，保障漁民自身權益。

本署自 2014 年起逐步推動特定漁業漁船及總噸位 10 以上沿近海漁船應依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每航次漁船之漁獲物（landing）需過磅秤量、記錄漁獲物種類及重量後，填寫卸魚聲明書交由漁會彙整再送交漁政機關統整。實施迄今，沿近海特定



↑ 現地宣導並查核卸魚聲明書申報流程



↑ 現地查核一支釣漁獲物卸魚

↓ 簡化卸魚聲明書申報表格



漁業漁船（鯖鯨、珊瑚、飛魚卵）及歐盟登錄或漁獲外銷之漁船之繳交率已可達 9 成以上；總噸位 10 以上沿近海漁船，原規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進入 24 處主要漁港須填報，逐步推動至進入全國所有漁港均需繳交卸魚聲明書，惟實施迄今繳交率不如預期。

為落實推動漁民填報卸魚聲明書措施，解決及增加漁民申報卸魚聲明書意願，本署業研擬優化申報流程，於 2018 年 4 月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整併珊瑚、鯖鯨、魷魚、飛魚卵漁業之漁撈日誌及卸魚聲明書，簡化卸魚聲明書申報表格，建立優勢魚種欄位等設計；同時規劃推動多元化申報方式，包括建置卸魚聲明電子

化申報系統，漁船進港後船長可透過手機或設置於漁港安檢所或漁會之航程讀取器（VDRS）操作平板，輸入該航次之漁獲魚種及重量即可申報，無須填寫紙本聲明書；另委託開發結合電子申報系統之電子磅秤及地磅站，漁船之漁獲物經過磅秤量後，魚種及其重量資料即可透過網路傳輸至申報系統資料庫。

為提升卸魚聲明書之繳交率，2018 年 7 月 9 日成立卸魚聲明書諮詢小組，召集地方政府、漁會及專家學者，研商查核機制、稽催制度及宣導措施等，持續精進改善並輔導漁民填寫卸魚聲明書，共同落實漁業資源永續及產業發展責任。



## 六 推動漁法轉型， 保護棲地物種

臺灣在黑潮、大陸沿岸流及南中國海暖流等三股洋流交互作用下，造就周邊海域形成優良漁場，成為各式海洋魚類聚集場所，而距岸 3 哩內為魚類孕育之重要棲地，應落實棲地保育及強化漁業管理措施，以維護沿近海資源永續利用。

為管制刺網漁業，於 1995 年 11 月 25 日公告「流網漁業管理規定」，並於 2004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為「流網漁業管理要點」，規範漁船禁止在 200 哩外海域從事流網作業，在 200 哩內海域從事流網作業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且作業漁船總噸位不得超過 100，使用之流網網具長度不得超過 2.5 公里，以維護棲地環境及資源永續。

刺網漁業屬作業方便且省能源之漁法，為沿近海家計型重要漁業之一，2017 年我國總噸位未滿 100 之漁船（筏）計 21,872 艘，其中經營刺網漁業之漁船（筏）計 12,882 艘，比例約為全國總噸位未滿 100 漁船（筏）之 60%。由於刺網漁具材質不易腐爛，作業過程中倘意外流失或棄置，將成為漫無目的纏絡海洋生物之幽靈網具，造成

沿岸漁業資源浪費；且刺網易與海底礁岩纏繞，影響礁岩區魚類及附著性生物之生存，屬對棲地環境影響較大之漁法。

### 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輔導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

為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及漁業資源永續，自 2017 年起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輔導地方政府依轄屬海域特性，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限制作業海域，並輔導經營刺網漁業業者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減少網具流失影響棲地環境之機率。

#### （一）截至目前已推動之具體成果

1. 2017 年 1 月 5 日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限制刺網經營資格，不再新增核發刺網漁業執照，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者，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從源頭減少漁船（筏）艘數。
2. 輔導 8 地方政府公告限制刺網漁業漁船



↑基隆市政府與志工合力清除海底刺網

- (筏) 轉籍規定，管控轄屬刺網漁業漁船(筏) 艘數。
3. 推動劃設或擴大刺網漁業禁漁區：已輔導 9 個地方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已公告之管理規範如附表 1、2)。

## (二) 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推動情形

1. 考量年度預算額度，轉型措施以已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之地方政府優先辦理，本署分別補助主營(新臺幣 20 萬元)及兼營(新臺幣 15 萬元)刺網漁業漁船(筏)業者辦理轉型作業；由地方政府實地勘查申請轉型之漁船(筏)拆除刺網漁(網)具設備，並取消漁業執照登載之刺網漁業經營種類後，核發轉型輔導金。
2. 2017 年已輔導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等 5 地方政府計 830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2018 年已核定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臺東縣、屏東縣、嘉義縣、新竹市、桃園市及澎湖縣等 9 地方政府計 597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

為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將持續輔導尚未訂定刺網禁漁區之地方政府，依轄屬海域特性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已訂定管理規範之地方政府，輔導擴大刺網漁業禁漁區範圍，讓海洋生物得以生生不息。



表 1、2017 年前已公告之管理規範

縣市別	日期	名稱
基隆市	2005 年 5 月 25 日	基隆市沿岸海域禁止使用多層刺網（含二層）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項（2017 年 8 月 28 日廢止）
	2017 年 8 月 28 日	基隆市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
新北市	2012 年 2 月 20 日	瑞芳區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三哩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
	2012 年 5 月 11 日	萬里區距岸三哩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
	2012 年 5 月 14 日	貢寮區距岸三哩海域禁止使用多層（含二層）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
	2013 年 2 月 18 日	金山區石門漁港南堤紅燈塔至水尾漁港東堤綠燈塔距岸三哩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
臺東縣	2001 年 10 月 22 日	臺東縣海域禁止漁船使用流刺網及三層刺網網具作業
屏東縣	2011 年 6 月 7 日	禁止主兼營刺網漁船（筏）轉籍至琉球地區及琉球地區漁船（筏）變更主兼營漁業為刺網
	2012 年 9 月 18 日	琉球鄉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公告修正「屏東縣沿岸海域多層刺網作業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澎湖縣	2002 年 8 月 14 日	澎湖縣十二哩海域內禁止使用多層刺網（二層以上）刺網網具有關限制事宜
	2013 年 2 月 20 日	澎湖縣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週邊海域禁漁區相關限制事宜

表 2、2017 年輔導公告之管理規範

縣市別	日期	名稱
宜蘭縣	2017 年 9 月 4 日	宜蘭縣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
嘉義縣	2017 年 9 月 20 日	嘉義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項
新竹市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新竹市沿岸海域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相關限制事項
桃園市	2017 年 12 月 8 日	桃園市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



# 七 安定遭難漁民家屬生活， 提高海難救助金至 150 萬元

俗話說「行船走馬三分險」，出門在外都有可能發生意外，更何況是以出海捕撈方式謀生、經常在海上作業的漁民朋友們，在比較危險的職場環境作業，因此發生事故不幸失能、失蹤或死亡的機率也相對較高，而漁民發生海難事件時，往往代表家屬失去至親，也失去家庭經濟支柱，家屬內心傷痛及家庭經濟衝擊可想而知。

## 漁民保險照顧遭難漁民家庭

為照顧漁民安定漁家，依據《漁業法》53 條之 1 規定，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訂定「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並於 2005 年元旦正式實施，由本署編列經費徵求保險人，以全國漁民為保險對象，受保障的漁民無須負擔保費。當漁民搭乘本國籍漁船出海捕撈或沿岸採捕，發生意外致死、落海失蹤或失能，即符合理賠救助資格。例如發生不幸死亡或落海失蹤滿兩個月，則保險理賠新臺幣 100 萬元。另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臺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再給予 35 萬元，眷屬共領得 135 萬元，使遭難家庭在失去至親與經濟支柱的情況下，給予經濟上

的支援，撫慰家屬以減緩意外事故對遭難漁民家庭的衝擊。

## 提高理賠救助額度至 150 萬元，多項惠民措施一併實施

2017 年，基於強化照顧漁民立場暨增加漁民海上作業保障，考量漁民遭難案件逐漸趨減及經費尚可承受兩條件下，理賠救助額度由 135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死亡、失蹤及失能等救助項目及其救助金額、經費來源等詳如附表。

表、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項目、金額及經費來源

救助項目		救助金額	本署攤付	海難基金攤付
死亡		150	115	35
失蹤		150	115	35
失能	1- 5 等級	65	50	15
	6-10 等級	49.5	37.5	12
	11-15 等級	35	25	10



↑歷年來漁民遭難救助人數與金額

同時為簡化遭難家屬申請程序，理賠救助金請領人為遭難漁民配偶及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請領，由全體請領人中推出一位代表申請，案件經保險公司或本署審核通過後，理賠救助金與海難基金一併核發，平均等份匯入各請領人指定金融帳戶，使遭難家屬在遭逢巨變時，不需多耗心力與時間去籌備相關佐證文件多方申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則由本署與全國漁會共同擔負，使政府照顧漁民的美意更加完善。在申請資料文件齊全且遭難事實無疑的情況下，家屬可在本署收到申請書 30 天內收到理賠救助金，及時救助安定遭難家庭。上述惠民變革於 2017 年 5 月 1 日修正，並溯自 2017 年元旦生效。

### 保險或救助漁民保障不中斷

2017 年因徵無保險公司承攬本保險，為持續推動本業務照顧漁民，爰將本辦法修正為「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規定在徵無保險公司承攬本保險時，改由本署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審核海難申請書，待審核通過以核發救助金方式辦理，救助金額度比

照保險理賠金額。

### 準備齊全出海去，漁獲滿倉平安歸

本業務自開辦以來，平均每年理賠救助約 50 件，統計近 5 年（2013 至 2017 年）理賠救助依序 59 件、42 件、56 件、38 件及 33 件，遭難理賠救助件數逐漸趨減（詳如附圖）。遭難事故主要以漁船海上作業不慎落海最多、其次為沿岸採捕不幸溺水、心血管疾病引發身體不適病故及其他原因等。本署為降低遺憾事件的發生，對於避免海難的教育宣導不遺餘力，在漁業刊物廣告、廣播及辦理活動等多管道進行，宣導漁民海上作業時，應備妥安全防護設施，作業期間勿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另外有心血管等慢性病遠洋船員，出海作業前備齊用藥，遇有身體不適應儘速安排就醫，避免延誤醫治造成遺憾。漁民遭難對遺眷及家庭影響深遠，同時打擊我漁業同儕士氣，為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漁民朋友作業時應保持清醒與專注，降低海難發生的機率，希冀我漁民準備齊全出海去，漁獲滿倉平安歸。



↑ 海上求生



↑ 滅火訓練

# 八 簡化船員訓練報名流程， 落實訓用合一

本署辦理基本安全訓練是為保障漁船出海作業安全，爰建置有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方便有志從事海上漁撈作業的民眾報名本署高雄自辦班次。另為方便漁民就近參訓，本署每年委託全國七所海事職業學校於各地區辦訓，報名方式採民眾透過漁會登記於本署預先報名系統候訓，於各校開訓前就登錄系統時間依序媒合安排參訓。

然經統計發現，參訓人員中有高達九成以上於結訓後，並未擔任船員從事漁撈工作，除浪費訓練資源外，也衍生了結訓人員很多，但漁船卻僱不到本國籍船員，轉而須引進外籍船員的吊詭現象，且常有預先登記之報名人員因須久候學校暑假期間方能辦訓而衍生民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名額亦班班爆滿、供不應求，坊間甚流傳有代辦業者以代搶網路線上報名名額、代取得漁船僱傭關係證明、快速拿到「船員證」（或稱釣魚證，為釣客間對漁船船員手冊的慣用稱呼）等等方式招攬生意，並有開發報名程式爭搶名額等不當牟利行為。

經查這些受訓後未擔任漁船船員的人，參訓目的是為了從事休閒海釣活動，其原可搭乘娛樂漁船出海釣魚，但為省錢或其他個人因素，轉而透過管道取得不實的漁船僱傭證明，向政府申請僅供漁民於受僱漁船上工



↑ 漁船船員訓練報名系統

作使用的漁船船員手冊，利用一般作業漁船從事休閒海釣活動，造成真正從事漁業的專業漁民及有意承接家業擔任船員之漁家子弟需久候待訓。

為改善前開訓非所用、網路爭搶名額及候訓期久等問題，本署首先自 2016 年起，實施預先登記報名人員分類制度，以漁船主本人、血親之三等親屬（A 類）、船主僱傭漁民（B 類）為優先訓練對象，該 2 類登記參訓 800 人，扣除個人因素無法參訓人數，媒合成功率達九成五以上，接著於 2017 年將網路報名方式取消，報名管道統一改由漁船船主透過所屬區漁會辦理所僱用漁民推薦參訓等改革，經統計結訓學員從事漁業作業人員比例（一年內出海天數至少 90 天），亦較去年同期增幅 66.7%，獲得各界之認同與肯定，確已解決漁家子弟或僱傭需要參訓時過長的等候期問題，達成基本安全訓練「訓用合一」之目的。



# 九 試辦氣候參數型養殖保險

## 養殖漁業保險規劃背景

因應近年極端氣候發生頻繁，每遇天然災害發生常造成嚴重災情，影響漁民生計財產甚鉅，以 2016 年 1 月寒害為例，主要受損魚種為虱目魚、石斑魚、吳郭魚、鱸魚及文蛤等，由於本次養殖漁業損失非常嚴重，政府除撥付現金救助約 13 億元外，為協助漁民早日復養，本署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函頒「2016 寒害漁業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輔導對象包括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者，及未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資格但有養殖事實、災損達 20% 以上及土地使用合法者，補助整池、益生菌、消毒水及魚苗費用約 7.2 億元。鑑於現金救助係為對漁民於災害發生後能儘速恢復生產，其僅補助生產成本一至二成，無法補足損失；本署於 2016 年 1 月寒害後，政策宣示將挑選高經濟價值且具備產業規模之養殖種類石斑魚，先作保險示範補助推廣，以長遠眼光來看，我國養殖漁業確實需逐步導入保險制度分散災害風險，以保全漁民的財產分散經營風險。

## 養殖漁業保險推動過程

鑑於養殖水產物位於水面下，各國於推

動養殖漁業保險時，多遭遇面臨勘災、理賠金額精算不易等問題，本署為因應 2016 年初霸王級寒流所帶來的嚴重災損，與富邦產險公司合作規劃，於 2016 年 3 月起辦理數次保險規劃說明會，與養殖團體及地方政府多次協商，決定先以符合漁民需求之高經濟價值石斑魚做氣候（低溫、寒害）參數保險試辦，由於參數型保險係以天氣資料作為理賠標準，免勘災之行政作業程序，其保險理賠認定簡單易行，解決勘災不易問題，並逐步增加險種多樣性，提升漁民投保意願。另屏東縣政府於 2017 年遂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合作完成規劃地方性之降水量參數型保險；高雄市政府亦與該產險公司規劃該地區之地方性養殖漁業保險。

有關養殖漁業保費補助原則方面，本署業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告「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規定：受補助者之魚塭應具養殖登記證，並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當年度放養資料，補助基準為全年保險費三分之一，每公頃補助上限新臺幣 9 萬元，每戶補助上限 13 萬 5,000 元，原則中央補助三分之一，地方政府酌予補助，漁民需自行負擔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不等（依所在地縣市政府實際配合為準），儘量減輕漁民負擔。

## 石斑魚溫度參數型養殖保險

本保險係以推行較為容易且高經濟價值之石斑魚為優先推行對象，本保單業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經金融管理委員會完成審查並開賣，該保單為參數型保單，承保地區物種為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之養殖石斑魚，理賠條件為依據當地氣溫連續低於 10 度，達 10 小時以上始理賠出險，本署亦至



↑ 2017 年辦理養殖漁業溫度參數型保險說明會

前述地區辦理多場次宣導說明會，俾宣導漁民對保險之認知及加強我國養殖產業之抗災能力，本保單共投保 18 張，總投保面積約為 17.7 公頃，因 2018 年 1 月及 2 月兩波寒流，本保單投保戶獲得理賠保險金共 502.7 萬元。

## 高屏地區降雨量參數型養殖保險

本署輔導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試辦降雨量參數型養殖漁業保險，該保單保險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並經保險局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審查通過。高雄地區投保物種為石斑、鱸魚、虱目魚等，當地養殖漁民共投保 20 張，37.23 公頃；屏東地區投保物種為石斑、午仔及黃蠶鰻及赤鰭笛鯛等，當地養殖漁民共投保 24 張，6.18 公頃；2017 年因尼莎及海棠颱風造成屏東縣豪雨，屏東縣投保戶獲得理賠保險金共 1,990 萬元。

表、2017 年試辦氣候參數型養殖保險情形

保單類型	高屏地區降雨量參數型養殖保險		石斑魚溫度參數型養殖保險
承保地區	屏東縣 (東港、林邊、佳冬、枋寮)	高雄市 (永安、彌陀)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承保標的	石斑、午仔及黃蠶鰻及赤鰭笛鯛等	石斑、鱸魚、虱目魚等	點帶石斑、龍膽石斑及龍虎斑之成魚養成階段
承保情形	24 張 (戶) , 6.18 公頃	20 張 (戶) , 37.23 公頃	臺南市— 3 張 (戶) , 5.64 公頃 高雄市— 11 張 (戶) , 10.72 公頃 屏東縣— 4 張 (戶) , 1.34 公頃 共 17.7 公頃
理賠情形	12 張 (戶) 共獲得理賠保險金共 1,990 萬元	無理賠	14 張 (戶) 共獲得理賠保險金共 502.7 萬元

**低溫寒害有風險 請為石斑投保險！**

# 石斑魚專屬保險補助啟動

漁業署與民間產險公司合作，提供三分之一保險補助款，  
幫助石斑養殖漁友渡過低溫危機。

- 1 承保對象為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四縣市的陸上養殖石斑養殖漁友
- 2 請於10月間投保，11月1日起至隔年3月15日止當氣溫連續低於攝氏10度達10小時即可啟動理賠

補助要點看這裡



<http://bit.ly/2oUHvQy>

投保資訊看這裡



<http://bit.ly/2oYuNjS>

指導單位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執行單位 |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 養殖漁業溫度參數型保險—石斑魚養殖保險宣導海報

## 本署將持續推動養殖漁業保險

本署結合地方政府與產險公司於2017年分別推動降雨量參數型養殖保險與石斑魚溫度參數型養殖保險，部分投保養殖漁民因颱風及寒流來襲達理賠標準，而獲得保險公司予以理賠，有助於提升養殖漁民投保意願，期能累積政府推動養殖保險之承辦經驗，由於依保險大數法則理論，目前因養殖保險尚屬於試辦階段，投保漁民戶數不多且保險費略高，透過政府不斷推動農業保險，持續增加相關險種，並逐步增加險種多樣性，當日後投保養殖漁民戶數增加，保險公司加以精算成本後，其保險費將相對更趨符合養殖漁民需求。本署及地方政府除持續推動及輔導漁民投保養殖漁業保險，建立經營風險分擔觀念外，本署亦規劃溫度參數型保險養殖物種納入虱目魚等不耐寒物種等方向

研議，期透過推動農業保險保障養殖漁民財產安全，持續提升養殖產業面臨災害之調適力，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 十 臺灣沿海藍色經濟推動— 發展冷水養殖技術

## LNG 冷排水利用源起

近年來全球興起的藍色經濟，除追求產業發展外，亦需兼顧環境保護與資源永續，並透過資源再利用創造經濟效益。中油公司永安 LNG（液化天然氣）廠於 1990 年完成設置 LNG 接收港，液化天然氣從  $-162^{\circ}\text{C}$  氣化為常溫氣態的製程中，需要利用大量海水進行升溫熱交換，由於海水經過濾及電解消

毒等程序處理，所產出之冷排水水質穩定未受汙染，溫度則維持在  $16$  至  $22^{\circ}\text{C}$  間。位於 LNG 廠周邊永安養殖生產區為石斑魚養殖重鎮，本署自 2004 年起挹注經費進行 LNG 冷排水引水工程，近年來投入 3 億 9,800 多萬元建造海水供水渠道、箱涵及管線等共計 5,026 公尺，供應周圍約 500 公頃養殖區域，透過渠道及箱涵引用冷排水提供當地養殖業使用，不但使養殖魚塭抽水更為便捷經濟，並降低養殖戶因颱風損害或時間因素所

↓初孵化帶有卵黃囊之大西洋鮭幼魚    ↓海洋大學研發團隊成功孵化大西洋鮭幼魚    ↓銀化之大西洋鮭魚





↑ LNG 冷水養殖示範廠

需之鉅額設備重置及維修費用，並改善海岸管線雜亂景象，美化濱海景觀，提升整體當地觀光與休閒價值。由於 LNG 冷排水良好的水質加上穩定水溫，大幅提升石斑養殖育成率，LNG 冷排水從排放之廢水變成漁民口中的「鑽石水」，LNG 冷排水整合循環再利用係漁業與工業完美結合的成功案例，為能源循環再利用作了最佳詮釋。

## 冷水性物種養殖技術開發

高雄永安區養殖業者使用中油冷排水後，大幅提升了當地石斑魚養殖的產值與效益，目前養殖業者主要只利用冷排水於夏天養殖池降溫使用。為了發揮冷排水冷能最大的使用效益，本署以前瞻、創新、跨域整合的概念，推動「臺灣沿海藍色經濟成長推動計畫」，開發利用低溫冷能進行冷水性物種養殖及發展 LNG 冷排水之低溫海水特色，並規劃於高雄永安興建全國第一座「冷水養殖示範廠」，期望透過創新的養殖技術設備開發建立冷水養殖模組。本署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研發團隊合作，以 LNG 冷排水

研發冷水性物種養殖技術，目前已規劃開發大西洋鮭、仿刺參、牙鯢及鮑魚等高經濟冷水性物種養殖，藉此建立科學化養殖及標準化作業。我國因受限於氣候條件無法發展冷水性高經濟養殖物種，藉由 LNG 冷排水發展冷水性養殖物種，期望能提升國內創新養殖技術及創造就業機會，並創造當地特色優良水產品牌進行地產地消，建立臺灣藍色經濟里程碑。

## 大西洋鮭魚孵化育苗技術開發成功

大西洋鮭魚主要分布於北大西洋沿岸，包括北美洲東岸、格蘭陵島及歐洲沿海地區，最適溫度為 6 至 16°C 屬冷水性魚類。由於臺灣地處熱帶及亞熱帶環境，海水均溫 24 至 27°C，並不適合鮭魚養殖，過去臺灣從未有人成功建立大西洋鮭魚養殖技術，目前我國市售鮭魚皆仰賴進口供應。目前研發團隊成功在臺灣建立大西洋鮭魚受精卵孵化與魚苗銀化養殖技術，幼魚已養殖至 20 公分以上，未來將於高雄永安冷水養殖示範廠持續投入研發，營造適合鮭魚的養殖環境，



↑ 2016年5月11日臺灣大西洋鮭魚孵化育苗技術開發成功，產官學界齊聚一堂

並持續培養種魚及累積相關養殖技術，建立大西洋鮭魚等物種完全養殖、量產技術及模組化生產流程，並將相關技術移轉至養殖業者進行商業生產，滿足國內市場對水產品的多元需求，以在地生產生鮮鮭魚產品，減少對鮭魚進口的依賴。

### 人工養殖仿刺參成功

在華人的飲食文化中，海參一直是宴席料理中的珍品，其中仿刺參為可食用海參中品質較高的種類，主要分布在北緯35至44度的西太平洋溫帶海域沿岸，生長水溫約為攝氏10至20°C，超過25°C則會進入夏眠而停止生長。臺灣地處熱帶及亞熱帶環境，海水均溫24至27°C，不適合進行海參養殖。由於仿刺參市場需求高且野生資源日益稀少，大陸、韓國、日本等地紛紛投入仿刺參養殖產業。為建立適合臺灣之仿刺參養殖產業，滿足國內市場對水產品的多元需求，研究團隊成功建立仿刺參人工養殖技術，並研發出符合仿刺參營養需求的人工飼料，為提升研發能量、建立具商業生產規模之仿刺參量產技術奠定發展基礎。

## 產官學研合作，促產業升級、創造多贏

本署以創新的養殖技術協助漁業轉型，使臺灣水產養殖朝多元化發展，並藉由產官學研一同合作模式，企業建立良好敦親睦鄰形象，政府及學術研究成果推廣亦可實質嘉惠漁民、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共同合作創造多贏局面，除了進口替代考量外，希望藉此帶領臺灣養殖漁業擺脫一窩蜂單一魚種養殖模式，進行產業轉型與養殖技術升級，帶動沿海藍色經濟成長願景。

↓ (上) 2015年7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沙副主委志一暨本署蔡署長日耀等貴賓蒞臨仿刺參成果發表會

(左下) 仿刺參飼養至上市體型，成功建立人工養殖技術，為臺灣冷水種類養殖奠定發展基礎

(右下) 研究團隊已經順利研發出利用臺灣現有資源，且適合仿刺參生長的配合飼料



# 十一 調整法制架構， 維持產業秩序

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漁撈已為國際漁業管理的重要趨勢，各市場國紛紛訂定國內法規，監控並防止 IUU 活動所捕撈的漁獲物進入其市場。美國於 2007 年通過麥格森－史帝芬漁業養護與管理再授權法（MSFA），及歐盟於 2008 年通過的第 1005/2008 號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

法規。前述二法規均要求該國政府定期對其他國家的漁業管理現況進行評估及雙邊協商，若未能達到協商合意的管理標準且未能改善者，將被指認為 IUU 國家或打擊 IUU 不合作國家，遭受禁止漁獲物進口等制裁。

歐盟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市場國角色依其 IUU 法規，以我國漁業法律架構有缺失、



↑ 打擊 IUU 記者會，重申我國打擊 IUU 非法漁撈決心



↑ 2015 年貿易商實地稽核

罰則過輕與不法所得利益不相襯，導致無法嚇阻 IUU 漁撈行為、缺少對遠洋船隊有效管理、未能系統性遵循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相關義務等，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黃牌國家，並建議我國應採取 11 項行動計畫。

為履行船籍國責任加強我國遠洋漁業之管理，順應國際漁業管理趨勢及兼顧我漁業產業發展之前提下，本署研擬訂定《遠洋漁業條例》並配合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使國內法令與國際打擊 IUU 漁撈活動相接軌。該 3 項法案業經立法院於 2016 年 7 月 5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7 月 20 日公布，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遠洋漁業條例》清楚定義重大違規之態樣，並授權明定將國際條約精神與相關國際漁業組織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化。至罰責部分則參考國際規範採行「剝奪不法利得」及「具嚇阻性」之精神，對於有重大違規行為之漁船，依噸級別分別處經營者新臺幣 100 萬元至 3,000 萬元，處從業人新臺幣 20 萬元至 600 萬元之高額罰鍰，並

搭配收照、廢照及沒入漁獲、漁具、漁船等管理手段；另對重複違規者，則增訂加重核處機制，原則依第一次違規之罰款核處 1.5 倍罰款。

依據《遠洋漁業條例》之授權，配合制定各項子法，以明確律定從事遠洋漁業應遵守之行為義務。該等子法業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與《遠洋漁業條例》同日生效施行，包括：

- (一) 「鮪延繩釣或鯉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及「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等，主要為各洋區或魚種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與公海作業國際規範，及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等從事遠洋漁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之事項。
- (二) 「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規範參與漁業合作，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從



↑ 船員權益訪談

事漁撈作業所應遵行之事項，並依該辦法公告欠缺管控機制不予核准對外漁業合作之國家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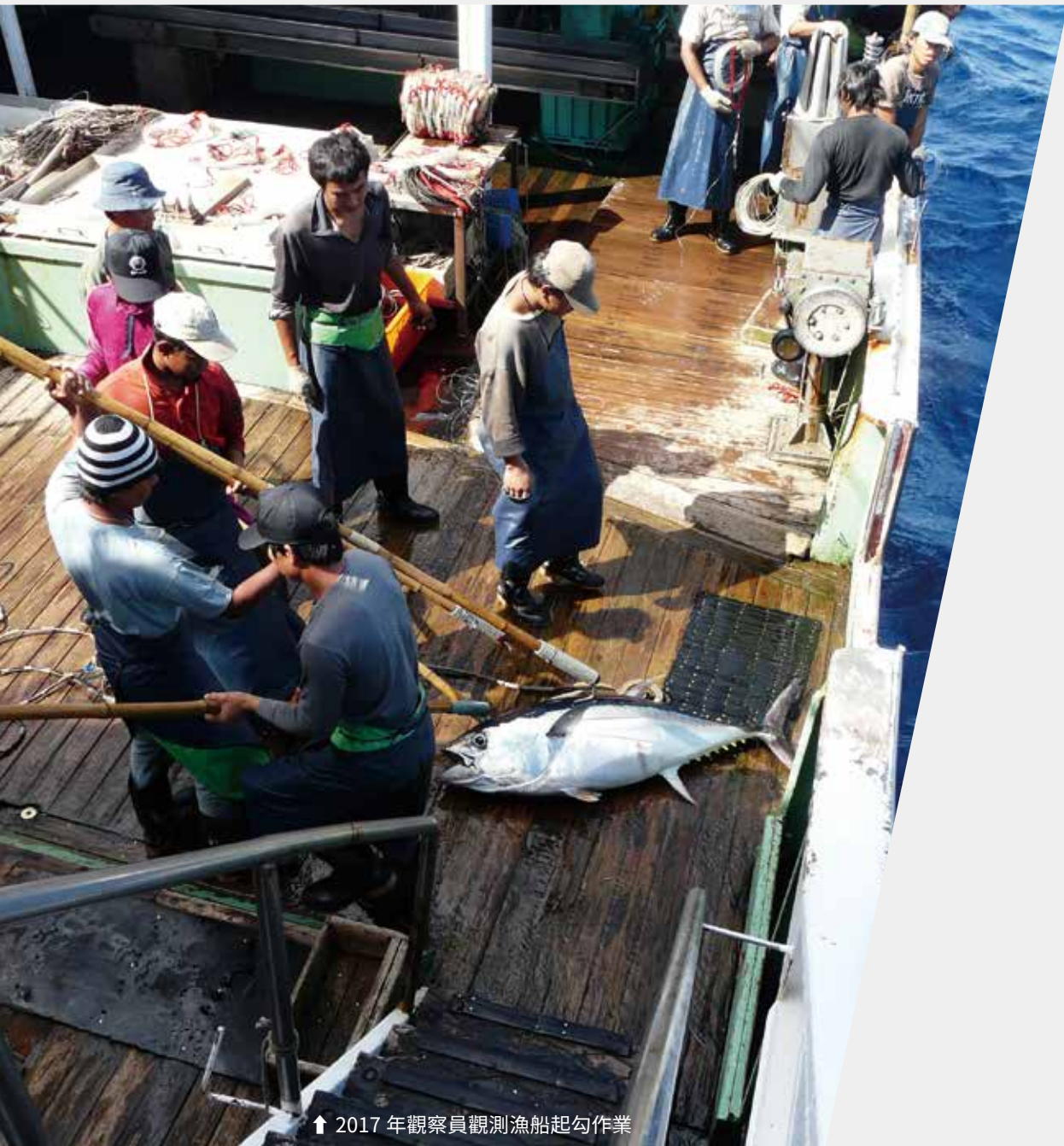
- (三)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之管理事項，以履行港口國之義務。
- (四)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及「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將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納入管理，要求相關業者建立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並搭配漁獲證明書機制，以健全漁產品之可追溯性。
- (五)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管理責任及經營者與船員雙方權益事項，並將國內居間或代理業務之仲介機構納入管理，要求船主、國內仲介機構、外籍船員應相互簽訂契約，明確規範各方權利義務，保障彼此權益；保障外籍船員最低薪資，明定外籍船員薪資不得低於 450

美元；提高外籍船員人身及醫療保障到新臺幣 100 萬元；律定外籍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 10 小時，每月休息不應低於 4 日，但因作業需要，得依勞僱雙方約定，另行安排補休；規範船主應置備外籍船員工資清冊、記載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以利後續抽查；參考 ILO 有關國際漁業工作公約，訂定「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以改善船員生活條件，並確保船員知悉申訴管道。

- (六) 「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律定船位回報器、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及電子海圖之規格標準。

《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在我國遠洋漁業管理體制上，是一項重大的變革，本署依據該等法律及授權制定之各項子法，將輔導相關業者確實遵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以促進遠洋漁業永續經營。

## 十二 強化船隊監控管理， 打擊 IUU 漁撈活動



↑ 2017 年觀察員觀測漁船起勾作業





↑ 2016 年 10 月 25 日張政務委員景森於行政院主持「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為處理我國與國際共同打擊 IUU 漁撈、防杜 IUU 漁撈行為發生，阻絕 IUU 魚貨於市場流通之政策與工作等事項，行政院特設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專案小組，該專案小組業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相關部會次長擔任委員，負責包括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我國打擊 IUU 漁撈之整體策略及重大事項。此外，在專案小組下設工作小組，協助辦理國內相關法規調整及其他需要跨部會協調之相關事項。

為積極推動我國各項打擊 IUU 漁撈之跨部會相關業務，專案小組業於 2016 年 10 月通過「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NPCI）」計畫，做為各項管理措施之評估與管控之基礎，並獲行政院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核定。該計畫的管理範疇包括：遠洋漁船作業之許可、進出港管控、漁船舶位監控、電子

漁撈日誌回報系統、海上登檢、國家漁業觀察員、轉載管控、卸魚聲明、指定港口及檢查、貿易商及加工廠稽核、漁獲證明文件等措施，並依風險程度訂定監控檢查標準，本署為強化船隊監控管理，已執行情形如下：

- （一）成立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建置漁業整合資訊系統：我國已推動漁船監控系統（VMS）瞭解並監控我國遠洋漁船作業動態多年，為全面掌握漁船動態，在 2017 年 2 月成立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達到即時監控、即時應變之管理。此外發展漁業整合資訊系統，將原有運用於漁業管理之 4 套資訊系統進行整合，並發展自動交叉比對查核之功能，以降低人力操作，並提升查核效率與準確性；漁業整合資訊系統於 2017 年 6 月完成建置，並在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上線使用，2018 年續研發擴增相關監控功能，提高監控效能。
- （二）推動遠洋漁船全面裝設電子漁撈日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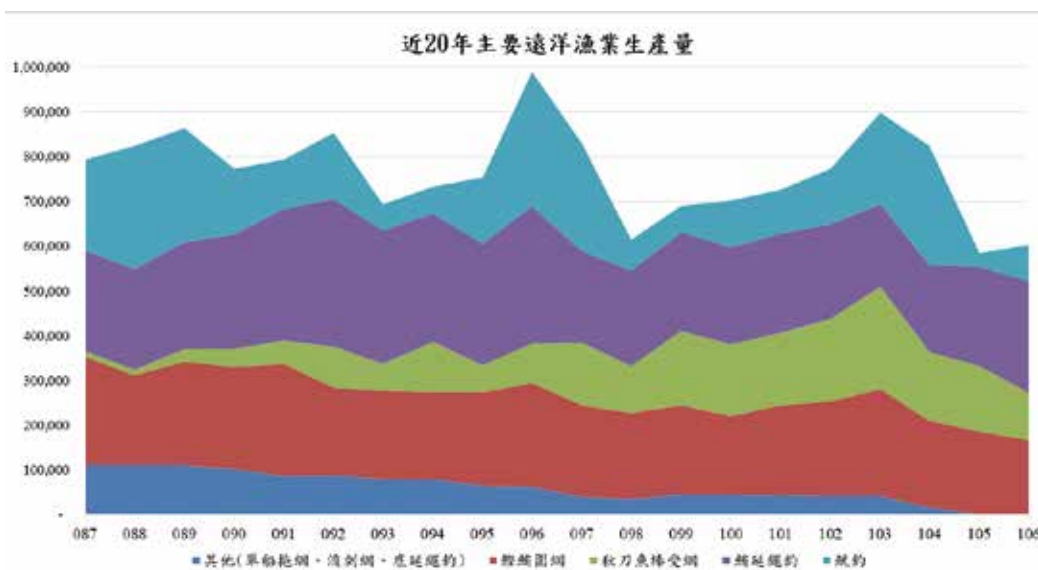


(E-logbook)：為強化掌握漁船作業即時訊息及水產品可追溯性，避免IUU 漁撈活動風險，推動遠洋漁船全面裝設電子漁撈日誌，海上作業漁船裝機率已達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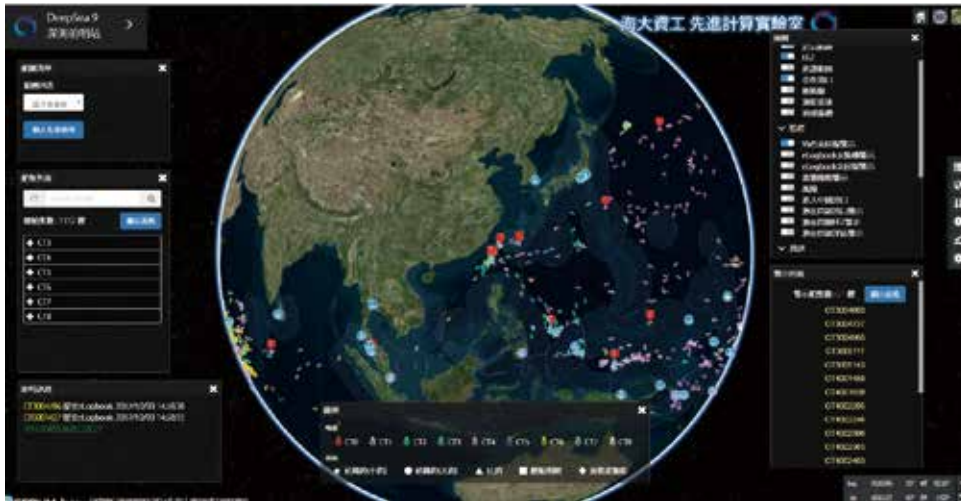
- (三) 指定國內外港口轉載或卸魚：為管控我國漁船在國內外港口之相關漁業活動，共計有 32 個國外指定港口，並由我國派官方人員或由指定第三公證單位進行港口檢查。2017 年共在經常有我國漁船進入之 23 個國外指定港口檢查 315 艘次我國籍漁船（檢查比例為 11.5%），在我國內遠洋漁船主要進出港口（高雄前鎮、屏東東港、宜蘭蘇澳）執行全程卸魚檢查共 90 艘次（檢查比例為 6.3%）。為強化國外港口檢查之效能，已爭取 8 名檢查人員派駐指定國外港口，2018 年已完成斐濟、馬紹爾、美屬薩摩亞、南非、帛琉、索羅門等 6 港口之派駐。
- (四) 港口國管制：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國

籍漁船執行港口國管理檢查措施，查核進入我國之外國籍漁船所登載資料與漁獲量等資訊，透過拒絕涉及 IUU 漁撈作業之漁船進入我國，大幅減少其漁獲物銷售機會，以防止非法捕撈的漁獲物進入國際市場，進而遏止非法漁業。2017 年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籍漁船執行檢查共 13 艘次（檢查比例為 10.7%）。

- (五) 遵從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規定：目前我國被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認定不遵從紀錄，主要係未達該等組織所訂觀察員涵蓋率（5%）標準，潛在不遵從議題包含漁船標識、VMS 發報及填報漁獲日誌等。由於我國遠洋船隊規模龐大，需有更為充足之人力及經費執行海上觀察任務，以達成 RFMOs 要求 5% 觀察員涵蓋率目標，目前已聘僱 130 名之觀察員。此外，將持續透過教育宣導我漁船確實遵守各 RFMOs 之規範，以改善我國漁船在 RFMOs



↑ 近 20 年主要遠洋漁業生產量 (單位：公噸)



↑ 漁業整合資訊系統

的遵從紀錄。

- (六)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納管及稽核：強化漁獲追溯管理執行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稽核策略計畫，輔導貿易商或代理商建立採購、銷售漁獲或漁產品行為準則及作業流程，確保其採購之漁獲物不涉及 IUU 漁撈行為。已於 2017 年完成 5 家出口業者稽核，2018 年稽核 21 家出口業者。
- (七) 持續與我國漁業關聯較高之國家深化合作：以簽署協議 (Agreement)、瞭解備忘錄 (MoU) 或其他官方安排等方式，持續與我國漁業關聯較高之國家進行合作，並在指定國外港口進行轉載或卸魚檢查，與相關國家進行漁業資訊交換及與國人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之船籍國合作等。截至 2018 年底已與 22 個國家建立合作關係。

我國為全球重要公海捕魚國之一，遠洋漁業平均年產量超過 80 萬公噸，總產值逾新臺幣 400 億元，因應國際漁業管理趨勢及歐盟予我打擊 IUU 漁撈不合作第三國黃牌警告，並履行船籍國責任並兼顧我漁業產業發

展，已制定「遠洋漁業條例」，在該條例授權下，研訂各項遠洋漁業及作業洋區之管理辦法，並推動各項管理及監控之改善措施，使我國遠洋漁業更能符合永續發展的標準並得以永續經營。為因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日益嚴格之海洋漁業管理措施，及歐盟等市場國對漁獲可追溯性的要求，全面監控我國龐大的遠洋作業船隊及強化各項監控及管理措施之落實，需長期持續性的投入人力及經費在港口、海上及監控端執行管控任務。

由於 IUU 漁撈行為嚴重威脅漁業資源永續，我國身為漁業大國，對於共同維護公海的海洋漁業資源永續發展，責無旁貸，希望透過完善我國之法規，提升我國內各界對於整體國際趨勢之認知，聯合相關部會並促使我國內漁業界能共同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行為，避免 IUU 漁產品於市場間流通，以落實執行及遵守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俾利海洋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永續發展，我國漁業產業得以持續在國際水產品供應鏈上扮演重要角色。

## 十三 深化國際合作，拓展 作業空間



↑ 出席 2017 年 WCPFC 第 14 屆年會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遠洋漁業是高度國際化的產業，漁船在海外作業，無論雙邊漁業合作、海事案件及糾紛、國際貿易、國際組織參與，均涉及國際法及外交交涉，我國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在相關的經營管理無法自外於國際環境變遷所帶來的衝擊，因此需配合國際漁業管理新趨勢，投注經費及人力辦理相關工作：

###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維護國家漁業權益

為推動漁業永續經營並維護我國漁船作業權益，本署持續派員參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年度委員會及相關次委員會或科學工作小組會議，並遵守該等組織所通過之各項保育與管理措施；另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漁業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及聯合會議，進行雙邊漁業諮商與合作會議等國際會議，每年約 60 場次，以加強對外溝通與合作，以維護我國漁獲配額並善盡船籍國責任。

↓出席 2018 年「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4 屆委員會年會





←我國參與之國際漁業組織

## 推動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

我國自 2015 年起分別與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吉里巴斯、斐濟、密克羅尼西亞、帛琉、泰國、馬達加斯加、韓國、馬來西亞、塞席爾、斯里蘭卡及英屬福克蘭群島等國政府簽署政府間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或漁業合作協定或針對卸魚／轉載檢查機制及其資料交換的安排達成共識，除有助進一步強化我國與該等國家間之漁業交流、增進雙方實質利益，亦可協助我國與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國願意配合國際漁業資源的保育管理措施，有助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形象。

## 解決漁場爭端，簽署臺日漁業協議

臺日雙方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將釣魚臺列嶼周邊的臺日重疊經濟海域，劃設面積約 7 萬 4 千平方公里之「協議適用海域」，排除適用雙方漁業法令，各自管理本國漁船，彼此不干擾對方漁船作業，並共同養護及合理利用該海域之海洋生物資源；臺日雙方於臺日漁業協議架構下，成立「臺日漁業委員會」，每年召開

會議研議雙方漁船於協議適用海域之作業規則，迄今已召開 7 次會議，雙方互動密切。

臺日雙方另於 2016 年成立「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每年召開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透過機制協商漁業合作、環境保護、科學研究及海上緊急救難等議題，不僅有助解決紛爭，更可促進雙邊關係良性進展及增進區域安全穩定，迄今已召開 2 次會議。

## 臺菲漁業會談，簽署執法合作協定

2013 年發生「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經我方積極與菲方進行會談後，雙方已於 2015 年完成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達成海上漁業執法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共識，同時建立漁業執法緊急通報機制，以及遭扣押漁船及船員快速釋放機制。

臺菲雙方迄今已召開 4 次臺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技術工作小組（TWG）會議，定期更新雙方連繫窗口資訊、安排執法通訊演練等，並進一步合作打擊 IUU 漁撈事宜，進行卸魚資料交換，相互交流漁業監控措施，加強漁業管理強度。



↑ 漁建貳號上架進行維修

## 十四 漁業公務船延壽， 確保航行安全

本署「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及「漁訓貳號」漁業訓練船等 2 艘漁業公務船船齡均逾 28 年，雖逐年定期實施維護保養，但因船體鋼質鏽蝕、機械老化，時有部分機械故障及船體破洞進水，已影響航行安全及船體整體性能。行政院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分年核撥新臺幣 1 億 800 餘萬元經費辦理 2 艘舊船之延壽工程，對於提升航行安全有進一步保障。

「漁訓貳號」漁業訓練船每年除與東港高中國中部、琉球國中、高雄科技大學及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在學學生海上漁業實務訓練課程外，另須配合國際漁業環境管理之需要，前往三大洋、臺日漁業協議海域及南海執行漁業巡護、保育及研究任務；而「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則肩負我國沿近海漁業作業秩序、資源保育之巡護任務。2 艘專業的漁業公務船不僅努力有效的維護我國作業漁船海上作業秩序，並嚇阻、取締非法作業，同時，訓練船也提供了海事院校漁業相關科系在校生進行海上漁業實務訓練最好的設備及環境，對我國實質漁業管理及人才培育功不可沒。



↑ 漁訓貳號於浮塢進行維修作業



# 十五 辦理漁業廣播與宣導， 強化漁民知能

本署漁業廣播電臺長期以播出漁業氣象、農漁業發展報導、提供廣播服務，以維護漁船海上作業安全為主要目標，並關注漁村發展、漁業文化、永續海洋等，期勉成為全國農漁民最信賴的專業電臺。

## 漁業氣象播報及海上廣播服務

每日整點播出 20 分鐘的漁業氣象報導，內容包括漁業氣象、廣播服務及國軍射擊預告。另電臺亦於 2018 年利用廣播無遠弗屆的力量，協助越裔美國公民鄧泰阮先生，尋找 40 年前的救命恩人，讓他們的故事得以延續。

## 漁業資訊報導

1. 透過節目與單元節目，報導農漁業資訊，宣揚漁村文化與傳承漁業經驗，帶動周邊漁村發展休閒觀光漁業，朝向 6 級產業化發展，並加強海洋教育與勞動安全宣導。
2. 配合農村再生基金計畫，開闢多元漁業類

型節目，如漁村產業、漁村生活、農漁村社區再造、漁鄉趴趴走、海洋保育、海洋講堂、漁業人物誌等單元，深入各漁村，報導當地人文、特色產業及食趣；扎根海洋教育，推出適合兒童、青少年及成年之海洋講堂系列廣播節目，如「海洋愛寶貝」、「海洋拉里歐」及「邵老師的海洋講堂」，並聘請專家學者，設計出符合各年齡層的議題，採輕鬆、活潑、淺顯易懂方式講解，讓更多人能了解海洋及認識漁業；另收錄漁業界耆老的經驗，透過其故事，讓後輩瞭解漁業發展史與經驗之傳承。

3. 因應新媒體時代趨勢，電臺亦將廣播結合影像，將系列單元節目製成影音檔，並放置於電臺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另 2017 年亦將海洋講堂系列單元與漁業人物誌單元出版系列專書，希望觸及各角落，讓更多人能接觸海洋、了解漁業。

## 漁業政策宣導

1. 於電臺節目或新聞中，宣導本署漁業相關政策，如「魷魚漁業管理」、「鰻魚保育



↑署長黃鴻燕至漁業廣播電臺錄製漁業政策宣導



↑漁業廣播電臺參與 2017 世界海洋日現場直播與節目採訪


與管理」、「鯖鱒資源永續利用」、「鯊魚鰭不離身」等漁業政策，除口述外，另製作廣播宣導帶，利用詼諧有趣的廣播劇方式，讓聽友印象深刻。並於辦理其他宣導會時，亦將漁業政策議題加入，加強宣導漁民朋友遵守相關規定，讓漁業資源得以永續經營。

2. 配合本署漁業政策記者會或活動，如世界海洋日、漁民節、成立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記者會、臺灣國際漁業展等，除採訪報導外，亦於社群網站 (facebook) 電臺粉絲專頁將現場做實況轉播，將第一手資訊傳達給關注議題的民眾。
3. 宣導漁民海上作業安全須知，自 2013 年起，電臺每年皆至各區漁會辦理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座談會，宣導海上作業安全要點，截至 2017 年止，已辦理 30 場次。

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農村再生基金計畫成果統計

單元	集數 / 場次
漁業慶典報導	154
漁村產業	72
漁村生活	45
漁村美食料理	12
漁產品行銷	12
農漁村社區再造	32
漁村輕旅行	12
漁鄉趴趴走	24
海洋文化	15
海洋保育	28
海洋講堂	210
漁業重要議題	13
漁業人物誌	29



A photograph showing two men standing on the deck of a boat. The man on the left is wearing a light blue t-shirt and a necklace. The man on the right is wearing a red t-shirt and glasses. They are both looking towards the camera.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yellow structure and a red lifebuoy hanging from a metal railing.

## 十六 關懷外籍漁工，製播快樂一家人節目

外籍船員離鄉背井到臺灣成為「討海郎」，因國情、風俗、文化等差異，在異地思念家鄉之情常常沒有抒發管道，專屬於漁民的空中頻道—本署漁業廣播電臺與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所屬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合作，為遠道而來的外籍漁工量身製播「快樂一家人」節目，自2017年9月3日起開始在空中放送，盼能一解外籍漁工思鄉之情。

外籍船員已成為我國漁業勞動力主要來源，也是我國船主與船長在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目前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在臺外籍漁工約有1.2萬人（截至2018年6月底），漁船進港後船員大多在港邊活動，鮮有提供休閒活動及接受家鄉訊息之媒體管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上任後與漁民座談時，即公開表達對外籍船員應盡關懷之意。

漁廣為外籍船員量身打造「快樂一家人」廣播節目，邀請印尼籍劉麗娜、菲律賓裔馬仲維、吳加雅與電臺主持人分別以印尼語、英／菲語、中文／臺語，在節目中提供多元、溫馨及感動的內容，如以「新聞大小事」單元分享外籍船員母國時事，以及本署關懷照顧外籍船員之活動預告、政策措施等內容；「音樂無國界」聆聽家鄉歌曲；「生活無國界」與家鄉生活連結；「文化無國界」回味家鄉庶民文化；「作伙講臺語」協助與我國漁船幹部溝通無障礙；「點播母國歌」等單元，節目內容從衣食住行切入，讓節目話題豐富、多元，期待藉由這



↑漁業廣播電臺於 2017 年 9 月 3 日開播「快樂一家人」節目，全體主持人合照

↑澎湖地區外籍船員休憩活動場所開幕典禮，關懷漁工不遺餘力

樣的空中平臺與在臺的外籍漁工進行生活分享，使外籍漁工、本籍漁工與國內聽眾，可以有正向、歡樂的情感交流。

「快樂一家人」節目每週播出一集、每集 40 分鐘，印尼語節目於每週六 14：20 播出、菲律賓語節目於每週六 15：20 播出，自 2017 年 9 月 3 日開播起，印尼語及菲律賓語節目各製播 18 集，共製作 36 集節目；2018 年印尼語及菲律賓語節目將各製播 52 集，共製作 104 集節目。本節目可透過廣播方式收聽，或透過電臺官網建置之節目專頁線上收聽，讓聽眾能在網路隨選隨聽及回顧精彩內容。

為宣傳本節目廣為週知，每週節目播出前，將在電臺官網張貼印尼語／菲律賓語與中文節目預告及內容吸引聽眾興趣；另也在關懷外籍漁工相關活動中，進行現場採訪報導並安排於節目播出，同時發放「快樂一家人」節目宣傳單。例如在本署及移民署等單位舉行關懷外籍漁工義診、義剪活動發放節目宣傳單；2017 年、2018 年於海員漁民中心舉辦關懷外籍漁工之聖誕晚會及歡唱漁樂晚會中宣傳節目，並在現場邀請外籍漁工在本節目中點選想聽的歌曲或送給家人朋友等，皆為加強本節目與主要聽眾之互動。

# 十七 推動漁業資源永續 發展扎根教育



臺灣四面環海，具有優良的海洋地理條件與多樣性生態環境，鑑於本署為漁業主管機關，對於漁業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發展負有公共利益之責任。為有效落實本署政策扎根基層並擴大宣導層面，爰以全國各偏鄉漁村小學學生為文化傳承之教育對象，於2016至2018年間規劃辦理「推動漁業資源永續發展扎根教育」活動，除安排漁業生態與海洋環境教育課程講授外，並帶領國小學童製作地球魚、臺灣鯛等多樣化魚拓以及小丑魚、螃蟹彩繪陶瓷藝術活動，從而建構學生對於漁村文化、海洋物種、環境生態保育及廉潔守法的概念。



←本署王副署長正芳（右）致贈苗栗縣文苑國小許校長嘉勳（左）魚類公仔組

↓魚拓藝術活動（臺南市土城國小）



## 跨域合作 向下扎根

於 2016 至 2018 年間，本署深入全國北中南東共 24 所偏鄉漁村國小，結合各校師生、志工及各地區漁會代表人員共同參與，辦理「推動漁業資源永續發展扎根教育」活動，以跨域合作模式，從扎根基層教育做起，3 年來總計辦理了 24 場次的教育宣導活動，參與學生人數多達 2,152 人。在

課程方面，由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林勝吉老師運用影音、圖片及各式魚類標本等生動活潑方式來介紹臺灣海域特有生態物種以及食魚文化，以傳達漁業資源有限的觀念並引導學童食用當季新鮮的魚種，進而對家人及周遭親友產生影響。活動中並安排學童親手製作魚拓以及彩繪陶瓷藝術活動進行雙向式互動交流，可激發學童創意，透過學童自由發揮對海洋生物的想像，創造出專屬於自己的作品，達到寓教於樂的功能。

↓彩繪陶瓷活動（宜蘭縣南安國小）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林勝吉老師講授海洋生態保育課程（新北市中角國小）





## 文化傳承 創造雙贏

本活動主旨在於藉由活動單元的設計，來教育學童對於海洋物種、生態環境保育及廉潔守法之認識，藉以達到傳承漁村文化，友善漁村學區及彰顯人文關懷精神之目的。透過雙向式的互動交流，有效行銷本署政策，培養學齡兒童文化認同，多元深耕永續漁業理念，建立愛護海洋正面意識，為我們居住的土地克盡一份心力，創造雙贏局面。

表、「推動漁業資源永續發展扎根教育」活動場次表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2016年 3月 1日	宜蘭縣頭城國小	23人
2016年 3月 8日	苗栗縣文苑國小	100人
2016年 3月 15日	臺中市高美國小	90人
2016年 3月 22日	新北市瑞濱國小	100人
2016年 3月 29日	臺南市雙春國小	58人
2016年 3月 31日	屏東縣海濱國小	130人
2016年 4月 12日	高雄市新港國小	61人
2016年 4月 21日	彰化縣芳苑國小	102人
2016年 5月 3日	臺東縣成功國小	110人
2016年 5月 16日	嘉義縣下楫國小	107人
2016年 6月 21日	新竹市南寮國小	150人
2017年 4月 7日	屏東縣長興國小	250人
2017年 4月 25日	桃園市光明國小	60人
2017年 4月 28日	臺南市土城國小	100人
2017年 5月 2日	彰化縣香田國小	65人
2017年 5月 24日	高雄市維新國小	107人
2017年 6月 7日	臺東縣永安國小	42人
2017年 6月 15日	嘉義縣貴林國小	52人
2018年 3月 22日	宜蘭縣南安國小	122人
2018年 3月 27日	新北市中角國小	58人
2018年 5月 3日	臺東縣富岡國小	21人
2018年 5月 10日	苗栗縣成功國小	74人
2018年 5月 23日	屏東縣東隆國小	96人
2018年 6月 1日	高雄市佛公國小	74人

肆

大事紀

2008—2017年



## 2008 年

08.01	本署成立 10 週年慶祝會。
08.07	於東京舉行臺日鮪漁業會談。
08.12	召開「全國漁業會議」。
08.31	補助高雄市政府及鮪魚公會興建之超低溫冷凍廠完工啟用。
09.17	紐西蘭與我國啟動中西太平洋公海相互登檢措施。
10.14	公告平準魚種，穩定漁產品價格。
10.15	日本水產綜合研究中心（JFRA）理事長中前明訪臺，並舉行第一屆「臺日漁業科學研究合作會議」。
10.31-11.04	出席國際安全及求生訓練協會（IASST）第 54 屆國際會議及研討會（澳洲）。
11.21	庫克群島與我國啟動中西太平洋公海相互登檢措施。
12.07	發布「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

## 2009 年

01.16	發布《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
02.10	發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魮漁業管理規範原則》。
02.26	第 16 次臺日漁業會談。
03.13	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辦事細則》。
03.14	各級漁會屆次改選。
07.08	「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長鰭鮪、黑鮪及統計小組會議及第 9 屆年會」。
07.17	2009 全國漁民節慶祝大會（彰化鹿港），馬總統英九親臨會場頒獎。
07.17	2009 年臺北水族寵物展。
07.30	臺日鮪漁業雙邊會談。
08.03	修正發布《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將汽油納入補貼。
08.10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重創屏東養殖區，積極辦理救災復建工作。
08.10	督導全國 10 縣市清除莫拉克風災 52 處漁港漂流木。

## 2009 年

08.20	與觀光協會、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假臺北世貿一館，共同辦理「2009 年臺灣美食展－『龍膽石斑羶宴』」系列活動。
09.07	兩岸漁業交流座談會，中國大陸漁業主管部門局長層級首度來臺交流。
10.10-19	出席國際安全及求生訓練協會（IASST）第 56 屆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埃及）。
11.06	2009 臺灣觀賞魚博覽會。
11.28	2009 海峽兩岸海洋教育與科技論壇。
12.22	第四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12.24	第一屆「十大魅力漁港頒獎典禮」，總統馬英九親臨會場頒獎。
12.30	第一屆「2009 金鑽烏魚子」全國競賽暨頒獎典禮。

## 2010 年

03.19	建立「沿近海漁業監控、管制及偵查」制度。
03.19	訂定《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開放活魚運搬船等漁船經許可得航行至中國大陸地區指定港口。
03.19	修訂發布「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06.26	總統馬英九出席「99 年全國漁民節慶祝活動晚會」（高雄興達港）。
08.03	與美國西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委員會（WPRFMC）共同舉辦「第五屆國際漁業人論壇（IFF5）」，並發表 IFF5 臺北宣言。
08.09	修正發布「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
08.09	首度辦理「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
08.27	我國成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IATTC）之「委員會會員」。
09.04	主辦「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15 屆延伸科學委員會」會議。
09.17-21	出席國際安全及求生訓練協會（IASST）第 57 屆國際會議及研討會（羅馬尼亞）。
09.28	署長沙志一率團參加中國大陸福建省農業部舉辦之「2010 海峽（福州）漁業週暨第五屆海峽（福州）漁業博覽會」。

## 2010 年

10.09	主辦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 5 屆紀律委員會暨第 17 屆延伸委員會年會」會議。
10.29	2010 臺灣觀賞魚博覽會。
10.04	「臺日鰻魚洄游生態研究交流」會議。
11.16	「魅力·漁你相隨」，第二屆十大魅力漁港選拔活動。
11.23	修正發布「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延長漁業動力用油 14% 補貼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20	建置「水產飼料管理系統」。
12.28	第一屆「水產精品」頒獎典禮。
12.29	第二屆「十大魅力漁港頒獎典禮」。

## 2011 年

01.01	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自 1 月 1 日起調降 5 個稅項水產品關稅。
01.10	第二屆「臺灣十大優質烏魚子」全國競賽暨頒獎典禮。
01.17	訂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02.18	農委會主任委員陳武雄、本署署長沙志一陪同全國各級漁業團體代表至總統府晉見總統馬英九。
03.01	發布《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
04.19	「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鯊魚工作小組會議」。
05.24	「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旗魚工作小組會議」。
05.30	修正發布《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
07.17	總統馬英九親臨埔心魚市場主持揭幕典禮。
07.30	2011 全國漁民節慶祝大會 (新北市淡水)。
08.18	臺灣石斑魚養殖產業發展政策研討會。
09.07	2011 臺日漁業科研合作研討會。
09.22	第一艘獎勵省能源活魚運搬船—泰宏 39 號舉辦首航典禮。

## 2011 年

09.30	「2011 臺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亞太水族聯盟研討會」、「國際錦鯉品評會」等系列活動，由總統馬英九親臨致詞並主持開幕典禮。
10.22-25	出席國際安全及求生訓練協會（IASST）第 59 屆國際會議及研討會（納密比亞）。
12.16	第三屆「十大魅力漁港頒獎典禮」。
12.23	第二屆「水產精品」頒獎典禮。
12.29	第三屆「臺灣十大優質烏魚子」全國競賽暨頒獎典禮。

## 2012 年

02.13	修正發布《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
03.21	辦理「APEC 極端氣候對漁業及養殖漁業衝擊和因應策略研討會」。
05.02	公告《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
06.08	海洋新視界－2012 世界海洋日特展。
07.13	修正發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將新建魷釣漁船所需魷釣漁業汰舊噸數之比例，由 70% 修正為 51%。
07.20	2012 全國漁民節慶祝大會（臺南市安平漁港）。
08.21	《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勇渡藍海》紀錄片發表會。
10.19-25	出席國際安全及求生訓練協會（IASST）第 61 屆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加拿大）。

# 2013 年

01.04	第四屆「臺灣十大優質烏魚子」全國競賽暨頒獎典禮活動。
01.22	建立「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試行）。
01.28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1 屆委員會會議」。
01.30	修正發布《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2.05	十大經典魅力漁港頒獎典禮。
02.27	訂定發布《鯖鮪漁業管理辦法》。
03.29	完成「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之中華民國（臺灣）國家行動計畫（NPOA－IUU）」。
04.10	舉行「第 17 次臺日漁業會談」及簽署「臺日漁業協議」。
04.16	修正發布《鯖鮪漁業管理辦法》。
05.13	修正發布《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
05.07	設立「臺日漁業委員會」並召開「第 1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
05.14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紀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
05.16	訂定發布《石斑魚用餌料進口應行遵守事項》。
05.29	修正發布《赴東太平洋海域魷釣漁船及運搬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6.14	參加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臺菲第 1 次漁業會談」。
06.18	與美國續簽「臺美漁業及養殖合作瞭解備忘錄暨工作計畫」。
06.23	舉辦烏石漁港遊艇碼頭啟用暨直銷中心重新開幕典禮。
06.26	修正發布《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第 4 條。
07.22	召開推薦記者會，正式通過 ASC 驗證之臺灣鯛中文商品名為「活力生態鯛」。
08.01	漁業署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第一階段啟動。
09.07	2013 全國漁民節慶祝大會（宜蘭烏石港）。
09.09	公告訂定《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
09.27	舉辦第 5 屆「2013 臺灣觀賞魚博覽會」。
10.02	修正發布《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10.08	於東京舉行「臺日鮪漁業會談」。
10.15	參加國際漁業團體（ICFA）年會及 ICFA－FAO 會議。
10.21	在臺灣臺北舉行「臺菲第 2 次漁業會談」。

## 2013 年

10.25-29	出席國際安全及求生訓練協會 (IASST) 第 63 屆國際會議及研討會 (新加坡)。
10.28	增訂近海籠具、沿岸流袋網、赤尾青蝦漁業及籠具等 4 種漁業種類，並依據漁業特性修訂秋刀魚火誘網等 16 種既有漁業定義。
10.29	在臺灣臺北舉行「第 5 屆臺日漁業科研合作諮商會議」。
11.04-05	在臺灣臺北舉行「臺美漁業合作雙邊會談」。
11.11	修正發布《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三大洋從事轉載漁獲物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11.11	與國際鳥盟 (BirdLife International) 共同舉行「減緩海鳥混獲工作研討會」。
11.11	太平洋友邦區域觀察員結訓典禮。
11.19	組團赴韓國召開優質臺灣鯛記者會及參加國際水產展。
12.02-06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第 10 屆年會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12.05	召開第 2 次臺日民間漁業業者會談。
12.17	訂定發布《赴北太平洋海域魷釣秋刀魚棒受網漁船及運搬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建置「珊瑚漁船、漁獲、拍賣量等管理系統」。
12.26	參加於日本東京召開之「第 2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
12.31	修正發布《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延長漁業動力用油 14% 補貼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31	修正發布《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及漁業管理措施》。

## 2014 年

01.06	第三屆「水產精品」頒獎典禮、第五屆「臺灣十大優質烏魚子」全國競賽暨頒獎典禮活動。
01.16	舉辦年節用魚推薦記者會。
01.20	訂定發布《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及公告《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範圍》。
01.22	正式施行「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
01.23-24	召開「第 3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



# 2014 年

01.24-02.03	出席於厄瓜多曼塔召開之「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 (SPRFMO) 第 2 屆委員會」。
01.27	公告《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
02.24-28	出席於挪威卑爾根召開之「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漁業委員會 (COFI) 漁產品貿易次委員會第 14 屆會議」。
02.25-03.01	赴比利時布魯塞爾與歐盟執委會海洋漁業總署 (DG MARE) 進行雙邊諮商。
03.13-14	出席於希臘賽薩羅尼基召開之「全球漁撈能力研討會」，另與歐盟執委會海事與漁業執委 Maria Damanaki 進行雙邊會談。
03.14-21	出席於日本東京召開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第 6 屆籌備會 (PrepCon 6)」暨「秋刀魚國際研討會」。
03.18	出席於中國大陸廈門召開之「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第 4 屆海洋部長會議預備會議暨海洋永續發展報告發表會」。
03.26	在臺中魚市場哈漁碼頭召開之舉辦「2014 年養殖青年回娘家」活動。
03.28	舉辦「獎勵優良漁業出版品」頒獎記者會，4 項獲獎出版品分別為《海人上菜》、《臺灣珊瑚礁魚圖鑑》、《風中誓願》及《養魚世界》。
04.01	開始實施《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
04.09	於臺灣臺北召開之第 3 次臺菲漁業會談。
04.18	於臺灣屏東召開之「塏豐海水供水站揭牌暨引水典禮」。
05.08-12	出席於中國青島召開之「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 (OFWG) 第 3 屆年會暨第 6 次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非正式會議」。
05.13-14	輔導台灣水產協會辦理「2014 海峽兩岸漁業增殖放流研討會」。
05.19-28	出席於西班牙巴塞隆納召開之「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期中會議」。
05.26-06.05	出席於斯里蘭卡可倫坡召開之「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 18 屆年會及相關會議」。
05.27-29	輔導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組團舉辦「臺灣鱸魚產品推介會」。
06.09-13	出席於義大利羅馬召開之「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漁業委員會 (COFI) 第 31 屆會議」。
06.12	於臺灣臺北召開「公布臺灣海鳥國家行動計畫」記者會。

## 2014 年

06.23	修正發布《有鰭魚類養殖水產品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
07.09-18	出席於秘魯利馬召開之「美洲熱帶鮪類魚委員會 (IATTC) 第 87 屆年會暨相關次委員會」。
07.10	於高雄香蕉碼頭舉辦「2014 年全國漁民節慶祝活動」。
07.11	補助高雄市興建「蚵仔寮魚市場大樓」正式啟用，為國內首創導入 HACCP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魚市場。
07.12	於臺灣基隆舉辦八斗子漁港碧砂休閒港區啟用典禮慶祝活動。
07.16-21	於臺灣臺北舉辦「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第 14 屆全席會議」。
07.21	修正《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07.21	進駐和平辦公大樓。
07.23	於臺北舉行「臺日鮪漁業會談」。
07.30	於臺灣高雄舉辦 103 年度漁業署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船媒合活動。
08.25-29	出席於中國大陸廈門召開之「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第 4 屆海洋相關部長會議 (AOMM4) 暨第 3 屆藍色經濟論壇會議」。
09.01-06	出席於紐西蘭奧克蘭市召開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 19 屆延伸科學委員會」。
09.04	第四屆「水產精品」頒獎典禮。
09.12-15	於臺灣臺北舉辦「2014 臺灣觀賞魚博覽會」。
09.16-17	出席於東京舉辦之第 7 次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非正式會議。
09.23-25	出席於義大利羅馬召開之「國際漁業團體聯盟 (ICFA) 2014 年年會及 ICFA - FAO 會議」。
09.26	公告修正《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及《鯖鱒漁業管理辦法》。
09.29-10.03	出席於西班牙馬德里召開之「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研究與統計常設委員會 (SCRS) 全席會議」。
10.13-16	出席於紐西蘭奧克蘭市召開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 21 屆年會」。
10.14	首度舉辦「全國優質石斑魚」頒獎典禮。
10.17	公告修正《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

# 2014 年

10.21-25	出席於南非召開之「臺斐（南非）農林漁業合作第 1 屆聯合工作委員會會議」。
10.23-26	率全國漁會等漁業團體參加「2014 海峽（福州）漁業周暨漁業博覽會」。
10.24-28	出席國際安全及求生訓練協會（IASST）第 65 屆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加拿大）。
10.28	訂定發布《申請及核發鯊魚及鬼蝠魟屬物種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
10.29	出席於日本千葉縣召開之「第 6 屆臺日漁業科研合作諮商會議」。
10.30	出席於日本茨城縣召開之「2014 年臺日漁業科研合作研討會」。
10.26-11.04	出席於美國拉荷雅召開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87 屆暨第 88 屆年會」。
11.10-17。	出席於義大利熱納亞召開之「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第 19 屆特別會議」。
11.11	輔導台灣水產協會與中國大陸水產科學研究院簽署「關於冷水性魚類養殖技術和漁業資源養護合作意向書」。
11.14	訂定發布《103 年至 104 年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
11.15	舉辦「臺南市安平漁港遊艇碼頭啟用典禮」。
11.20	公告修正《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
11.24	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對於經處分收回漁業執照之漁船，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依《漁業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
11.25	本會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合署辦公大樓揭牌啟用典禮。
12.01-05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11 屆年會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12.05	舉辦「海洋奧斯卡」頒獎典禮。
12.12	舉辦「產值倍增點石成金」傑出貢獻人員頒獎典禮。
12.19	「八斗子漁港」獲選為友善建築－頒獎典禮。
12.24	修正發布《一百噸以上漁船赴三大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12.25-28	舉辦「2015 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

## 2015 年

01.06	我國與國際鳥盟合作推出臺灣版降低海鳥混獲措施宣導影片。
01.13	舉辦「第 6 屆臺灣十大優質烏魚子競賽暨頒獎典禮」。
01.15	修正《直轄市以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動力漁船暨未滿五十噸非動力漁船擔保交易登記程序》第 3 點、第 4 點、第 13 點。
01.19	「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委託營運 (OT) 案」完成簽約。
01.23-24	召開「2015 年臺美漁業雙邊合作會談」。
01.26	修正《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1.26	修正《申請及核發鯊魚及鬼蝠魞漁獲物來源證明作業要點》。
01.26	修正《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1.28-30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 (APEC－OFWG) 第 4 次會議。
01.30	修正《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3 條。
01.30	修正《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
01.30-02.06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第 3 屆委員會暨相關會議。
02.02	國家地理頻道製作「綻放真臺灣」第 5 系列國情紀錄片《臺灣－魚之島》在國家地理頻道全球首播。
02.03	舉辦「年節用魚推薦記者會」。
02.13	公告《漁獲及漁產品貿易 (代理) 商稽核策略計畫》。
02.16-20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資源評估方法論工作小組會議。
02.25	委託臺灣海洋大學開辦 360 小時「水產技術職系專長轉換訓練」。
02.25-27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第二魚種小組及第 10 屆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會議。
03.02	修正《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三大洋從事轉載漁獲物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3.03-06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生態相關物種工作小組會議。
03.04-06	參加「第 4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

# 2015 年

03.07	第 4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完成協商，並更新「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
03.18	公布《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
03.18	公布《一百零四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03.23	修正《漁船赴三大洋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3.24	臺歐盟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 (IUU) 漁業雙邊諮商會議。
03.24-26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秋刀魚次工作小組會議。
03.27	修正《區漁會章程範例》。
03.30	修正《延繩釣漁船赴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
04.02	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7 條。
04.02	修正《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4.08	公布《南方澳漁港區域》，推動漁港多元化。
04.10	修正《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登記赴東太平洋作業要點》。
04.12	舉辦「臺日漁業協議簽署二週年座談餐會活動」。
04.13-15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漁業委員會 (OECD – COFI) 第 115 次會議。
04.16	修正《首次輸入外來水產動物活體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2 點。
04.20-05.01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 19 屆年會及相關會議。
05.04-08	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大目鮪資料準備會議。
05.05	訂定《漁獲及漁產品貿易商代理商稽核作業要點》。
05.12	2015 年「第 2 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計畫」養殖青年輔導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
05.12	在臺召開「2015 年協議兩岸業務主管部門第 6 次工作會晤」。
05.14	修正《申請及核發未經加工及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作業要點》。
05.10-12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 (APEC – OFWG) 第 5 次會議。
05.11-15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第六屆科學諮詢次委員會 (SAC6) 會議。
05.14	公布《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 2015 年

05.16	修正《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
05.18-22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第 3 次修約工作小組會議。
05.25	訂定《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漁船電子回報漁獲資料輔導措施》。
05.29	修正《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6.01-04	出席第 8 次鰻魚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非正式會議暨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協定第 1 次會議、ASEA 第 1 次會議。
06.02	修正《歐盟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06.03	舉行「2015 世界海洋日活動」記者會。
06.05-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沙副主任委員志一率本署參加中國大陸農業部在福州舉辦海峽兩岸漁業資源增殖放流活動，並與該部于副部長康震進行農漁業交流座談。
06.10	修正《走私沒入漁產品處理作業程序》第 3 點至第 7 點。
06.10	修正《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6.11	訂定《漁船於國外港口卸魚或轉載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6.12	修正《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6.16	輔導梓官魚市場通過澳洲 TQCSI 評核並取得全國首張國際 HACCP。
06.22	中華民國、巴紐漁業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
06.23	修正《高雄市前鎮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原船暫置區域》。
06.25	舉辦「炎炎夏日來一鮪一時令嚐鮮」活動。
06.26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風災水災與震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
06.24-07.03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第 89 屆年會。
06.29	修正《延繩釣漁船赴中西太平洋從事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6.30	於屏東縣海口漁港舉行「兩岸魚苗放流暨軍艦礁投放儀式」。
07.01	公布《漁業法》第 40 條之 1、第 40 條之 2、第 63 條之 1 及第 63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57 條及第 68 條條文，加重處份 IUU 措施。

# 2015 年

07.01	修正《一百噸以上漁船赴三大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7.02	修正《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7.06-10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觀察員暨電子觀察員工作小組會議。
07.13-17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第 15 年會暨年會前旗魚工作小組會議與北太平洋海洋科學組織（PICES）會議。
07.18	辦理世界海洋日「海洋廢棄物藝術創作競賽頒獎暨淨海、親海、愛海活動」。
07.19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公約生效。
07.23-24	出席於東京舉行之「臺日鮪漁業會談」。
07.24	訂定《魚塭加高塹堤補助要點》。
07.24	訂定《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
07.24	舉辦 2015 年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媒合活動。
07.24	舉辦第六屆『海宴水產精品』評選活動。
07.27-31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大目鮪資源評估會議。
07.30	協調海巡署「巡護九號」及「巡護八號」赴關島、帛琉及南太平洋島國附近公海水域執行巡護任務。
07.30	舉辦「臺灣首例－利用 LNG 冷排水人工養殖仿刺參成功」記者會。
07.28-30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4 屆策略暨漁業管理工作小組會議。
08.05-13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11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08.14	修正《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
08.20	舉辦 2015 年全國優質石斑魚競賽。
08.24	第二屆「全國優質石斑魚」頒獎典禮。
08.25	我國正式成為「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會員。
08.28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水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08.28-29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13 屆科學工作小組會議。

## 2015 年

08.30-31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 6 屆運作模式與管理程序技術會議 (OMMP6)。
08.31	瓜子鱸 (黑毛) 繁養殖技術開發成功記者會。
08.31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第 2 屆紀律暨技術工作小組會議。
08.31-09.03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北方次委員會第 11 屆會議。
09.01	修正《申請及核發未經加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作業要點》。
09.01-03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第 1 屆委員會及第 7 屆籌備會議。
09.01-05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 20 屆延伸科學委員會。
09.08	「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 (FIP)，獲 SFP (Sustainable Fisheries Partnership) 網站同意正式登錄。
09.11	修正《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第 6 點。
09.11-12	舉辦「漁業共識營」。
09.14	舉辦「2015 海宴水產精品頒獎典禮」。
09.14	訂定《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09.16-17	舉辦「臺日漁業科研合作諮商會議暨研討會」。
09.21	修正《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
09.21-22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漁獲文件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09.23-29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第 11 屆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
09.24	假安平漁港舉辦「2015 年漁港安全防護觀摩演練」。
09.28-10.02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研究暨統計常設委員會魚種小組及全席會議。
09.28-10.03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第 3 屆科學次委員會。
10.01	歐盟宣布將我國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 (黃牌)。
10.02	舉辦「全國優質臺灣鯛」競賽。
10.04-06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糧食安全暨藍色經濟高階政策對話 (HLPD - FSBE) 會議。
10.05	修正《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



# 2015 年

10.05-09	參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漁業委員會（FAO－COFI）第 8 屆養殖次委員會。
10.06-09	出席 2015 國際漁業團體（ICFA）年會。
10.07	修正《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5 點。
10.08-15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10 屆紀律委員會暨第 22 屆延伸委員會會議。
10.12	新版「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上線。
10.12-16	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農林水產品質貿易局（NAFIQAD）來臺查核我輸越水產品廠商。
10.14	舉辦「2015 年全國優質石斑魚頒獎典禮」。
10.16-21	出席國際安全及求生訓練協會（IASST）第 67 屆國際會議及研討會（愛爾蘭科克）。
10.17	舉辦「2015 年全國漁民節慶祝活動」。
10.16-19	假高雄展覽館舉辦「2015 臺灣觀賞魚博覽會」。
10.19-21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漁業委員會（OECD－COFI）第 116 次會議
10.21	召開「2015 年我國海洋保護區管理與執法檢討會議」。
11.03	公布《蝦仁初級處理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及《甲殼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11.05	修正《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
11.05	簽署《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暨召開該協定技術工作小組（TWG）第 1 次會議。
11.10-17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第 24 屆定期會議。
11.17	舉辦「全國優質臺灣鯛頒獎典禮」。
11.18	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索羅門群島政府間漁業合作協定》。
11.18	公布《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
11.18-26	歐洲執委會健康暨食品安全總署食品獸醫辦公室（FVO）來臺稽核我輸歐盟水產品。
11.19-21	參與「2015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建置「臺灣漁業形象館」，並舉辦「漁業永續利用、發展與管理國際研討會」。

# 2015 年

11.20	修正《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
11.23-27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8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11.27	總統訪視小琉球地區暨參加屏東地區漁業界座談會活動。
11.27	委託海大於北中南臺灣挑選四地點進行大規模標識魚苗放流。
11.27-28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FAD 工作小組會議。
11.29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11 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11）會議。
11.30-12.01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管理目標研討會。
12.03	修正《鯖鱈大型圍網漁業轉型單船鯖鱈圍網漁業措施》。
12.03-08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12 屆年會。
12.07	評選「2015 年漁業發展基金獎勵優良漁業出版品」。
12.10	修正《未滿一百噸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漁船電子回報漁獲資料輔導措施》。
12.10	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12.11	出版《臺灣常見經濟性水產動植物圖鑑》、《縱橫魚蝦貝類網》上線。
12.12	舉辦「2015 年全國石斑魚文化推廣活動」。
12.16-18	與國際永續水產基金會（ISSF）共同籌辦「電子監控系統應用於鮪延繩釣漁業國際研習會」。
12.20-26	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動物健康局（DAH）來臺訪查我輸越水產品廠商。
12.30	修正《漁會法》第 19 條。

# 2016 年

01.12	舉辦「第七屆臺灣十大優質烏魚子競賽暨頒獎典禮」。
01.21-29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4 屆委員會暨相關會議。
01.25	公告全臺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01.25	舉辦「蠡享開運賀新春」國產年節用魚推薦記者會。
02.01-02	出席臺歐盟高階諮商會議。
02.21-23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3 屆配額分配標準次委員會會議。
02.22-26	出席 FAO 漁業委員會之漁產品貿易次委員會（COFI – FT）。
02.24	發布《一百零五年度未滿一百噸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漁船電子回報漁獲資料輔導措施》。
03.01-02	召開臺泰漁業合作雙邊諮商會議。
03.02-04	召開「第 5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
03.04-05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紀律次委員會會議」。
03.07	修正《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3.07-08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修約工作小組會議」。
03.15	召開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技術工作小組（TWG）第 2 次會議。
03.17-18	召開臺日鮪漁業會談事務階層會議。
03.23	赴新加坡慰問遭印尼籍公務船追逐及開槍攻擊之「聖德財」號及「連億興 116」號船員。
03.24	修正《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
03.29	全國首座冷水養殖示範廠動土典禮。
04.05-07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4 屆紀律工作小組會議」。
04.14	修正《核發進口水產品及水產品加工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
04.14	修正《有鰭魚類養殖水產品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及《蝦仁初級處理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04.15	完成中油公司所屬 130 站改以本署漁業管理資訊系統，計算最高可核配免徵營業稅汽油量，免再出示報關簿。
04.20-22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1 屆秋刀魚科學工作小組會議」。

# 2016 年

04.22-29	出席「2016 海峽兩岸野生動物貿易管理研討會暨兩岸自然保護區經營交流」。
04.23-24	輔導全國漁會辦理「石在健康 愛媽咪」行銷活動。
04.25-27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第 1 屆科學次委員會議」。
04.30-05.01	輔導全國漁會辦理「石在健康 愛媽咪」行銷活動。
05.02-07	出席「APEC 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 (OFWG) 第 6 次會議」暨「APEC 建立亞太地區水產品供應鏈之優良實踐典範研討會」。
05.09	舉辦「珍愛海洋 永續漁業」魚苗放流活動。
05.09-11	召開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統計工作小組會議。
05.11	舉辦「臺灣鮭寶—臺灣開發大西洋鮭魚養殖育成技術成果發表會」。
05.15	舉辦「新北市卯澳栽培漁業示範區」花枝苗放流活動。
05.15-20	出席「臺印尼建立打擊非法捕魚域協定會議」。
05.16-27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 20 屆年會及相關會議」。
05.19	舉辦「中華民國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間漁業合作協定簽署儀式」。
05.19	舉辦「中華民國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間漁業合作協定簽署儀式」。
05.24	公告《鬼蝠魞魚獲管制措施》。
05.27	舉辦「臺灣開發遠海梭子蟹及善泳蟳繁殖技術成果發表會」。
05.30-31	舉辦「赴港口進行海鳥忌避措施教育宣導計畫 (PBO)」職前講習會議。
05.31-06.03	歐盟 DG MARE 官員訪臺並召開「臺歐盟技術層級諮商會議」。
06.03	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
06.03	舉辦「2016 世界海洋日暨潮藝術開展嘉年華宣傳」記者會。
06.05	舉辦 2016 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卯澳灣 (栽培漁業示範區啟動典禮)。
06.16	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
06.16	修正《漁船於國外港口卸魚或轉載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6.21-24	出席「臺韓工作層級諮商會議」。
06.22-23	赴韓國釜山港卸魚或轉載檢查合作事宜，進行雙邊諮商會議。
06.26	出席「2016 全球石首魚平臺國際研討會」。
06.27-07.01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第 90 屆年會暨相關次委員會議」。

# 2016 年

07.05	立法院三讀通過《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項法案。
07.05	召開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漁業合作雙邊會議。
07.11-15	出席 FAO 漁業委員會第 32 次年會 (FAO – COFI)。
07.12-18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第 16 屆年會。
07.14	舉辦「百膳孝為蠡－石斑魚推廣活動」。
07.18-21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整合監控措施小組第 11 屆會議暨第二魚種小組會議」。
07.20	公布《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等 3 項法案。
07.28	舉辦「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媒合活動」。
07.29	舉辦「臺灣沿近海短棘鰻漁業資源復育與放流發表會」。
08.01-02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電子回報暨監測工作小組會議。
08.03-11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第 12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08.10	出席臺日鮪漁業會談技術性會議。
08.11	修正《一百噸以上漁船赴三大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8.17	修正《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8.19	公告《貝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及《牡蠣初級處理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08.22	發布《申請及核發輸韓國秋刀魚漁獲證明書作業要點》。
08.22-24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第 1 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財政及管理特別工作小組會議。
08.24-26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第 2 屆委員會會議。
08.29	舉辦「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漁業合作協定簽署儀式」。
08.29-09.02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第 12 屆北方次委員會會議。
08.31	修正《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三大洋從事轉載漁獲物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09.03	舉辦 2016「愛灘·愛海·愛漁業」淨灘活動。

# 2016 年

09.03-04	召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 7 屆管理程序及運作模式 (OMMP) 會議」。
09.05-10	召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 21 屆延伸科學委員會會議」。
09.06	出席第 9 次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非正式會議。
09.08	舉辦「2016 海宴水產精品頒獎典禮」。
09.16-17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漁獲證明文件工作小組會議。
09.19-20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發展委員會策略及合作計畫會議。
09.20	舉辦「2016 臺灣觀賞魚博覽會」展前記者會。
09.20-27	出席「APEC 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 (OFWG) 第 7 次會議」暨第 4 屆「APEC 糧食安全部長會議」。
09.21-27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第 12 屆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會議」。
09.24-25	舉辦「2016 年全國漁民節慶祝活動」。
09.24-10.05	出席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ITES) 第 17 屆締約國大會 (COP17)。
09.28-29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FAD 工作小組會議。
09.30-10.03	舉辦「2016 臺灣觀賞魚博覽會」。
10.01-07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研究暨統計常設委員會全席會議。
10.06-13	舉辦「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 11 屆紀律委員會暨第 23 屆延伸委員會年會」。
10.10-14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第 4 屆科學次委員會。
10.11-14	出席「美洲熱帶鮪類魚委員會 (IATTC) 第 90 屆年會 (續開)」。
10.13-19	出席 OECD FAO 打擊漁業產業稅務及其他犯罪聯合會議及研討會暨 OECD 漁業委員會第 118 次年會
10.14	出席「國際漁業團體聯盟 (ICFA) 年會」。
10.14	舉辦「2016 年全國優質石斑魚頒獎典禮」。
10.19-21	出席 2016 臺日漁業科研合作雙邊諮商會議暨研討會。
10.21-25	出席國際安全及求生訓練協會 (IASST) 第 69 屆國際會議及研討會 (美國)。

## 2016 年

10.26	修正《輸歐盟水產飼料加工廠登錄管理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歐盟登錄水產飼料加工廠管理作業要點》。
10.31	出席「第 1 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
11.01	實施漁船舶員訓練預先報名人員分類及候訓效期一年新制。
11.08	出席「臺日鮪漁業會談」臺灣小型鮪延繩釣漁船強化管理會議。
11.09-11	出席「2016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
11.14-21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第 20 屆特別會議」。
12.04-09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財務與行政委員會第 10 屆會議暨第 13 屆年會」。
12.10-11	舉辦「2016 臺灣鯛希望廣場義賣活動」。
12.16	舉辦「新世代養殖青年成果分享會」。
12.22	舉辦「第四屆績優漁業產銷班頒獎典禮」。
12.29	公告 106 年度印度洋作業漁船黃鰭鮪配額分配規定。

## 2017 年

01.05	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 4、6、10、12、13、14、15 條。
01.05	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3、10、19、20、22、24、25-1、32 條。
01.10-13	召開臺歐盟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 (IUU) 漁業技術性諮商會議。
01.14-22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第 5 屆委員會暨相關會議。
01.19	訂定《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
01.19	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
01.20	《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及相關 15 項子法規正式施行。
01.20	公告《刺網為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
01.20	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 2017 年

01.20	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
02. 吉日	成立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 (FMC)。
02.07-10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第 91 屆年會 (特別會議)。
02.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至雲林縣口湖鄉下崙養殖漁業生產區視察養殖漁業防寒準備。
02.13	出席臺韓漁業雙邊會談。
02.13	公告《刺網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
02.13	公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禁捕魚種名錄》。
02.13	公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
02.16-17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白腹鯖研討會。
02.17	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1 條、第 16 條。
02.18	舉辦 2017 海洋漁業勞動力研討會。
02.20-22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秋刀魚資源評估技術層級會議。
03.01-03	出席「第 6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
03.03	公告 106 年度南方黑鮪年度總漁獲配額、各作業組別船數、單船配額及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運返國內銷售數量。
03.08-10	出席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技術工作小組 (TWG) 第 3 次會議。
03.14	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8 條。
03.18	舉辦 106 年漁會屆次改選，全國 39 家區漁會順利選出 1,517 位會員代表及 713 位小組長。
03.21	修正《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有關領取休漁獎勵金條件及不予核發休漁獎勵金之規定
03.21-24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生態相關物種工作小組第 12 屆會議。
03.24	舉辦「打擊非法捕撈 永續經營遠洋漁業」記者會。



# 2017 年

03.27-04.07	出席制訂國家管轄範圍外海域海洋生物多樣性國際協定談判 (BBNJ) 預備委員會第 3 次準備會議。
03.28	修正《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全文及名稱。
03.29	修正《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全文。
04.09	出席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第 1 次漁業工作小組會議。
04.10-11	出席臺歐盟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 (IUU) 漁業技術性諮商會議暨高階對話。
04.20	訂定《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04.20-21	出席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 (SPC) CPUE 標準化會議。
04.21-22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第 2 屆秋刀魚科學工作小組。
04.24-27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第 2 屆科學次委員會。
04.24-27	出席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 (SPC) 資源評估會議。
04.26	完成二艘漁業公務船延壽工程。
04.28	公告 106 年度「輔導校園午餐生鮮食材之養殖吳郭魚與文蛤安全生產」補助農業科技計畫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
05.02	訂定《動力漁船赴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投保漁船船主責任險補助要點》。
05.04	訂定《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
05.05-06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混獲工作小組會議。
05.08-12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科學諮詢次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05.15	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審查原則》。
05.15-26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 21 屆年會及相關會議。
06.01-02	出席第 10 次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非正式會議。
06.05-09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大西洋長鰭鮪魚種小組期中會議。
06.08	於澎湖烏坎海域舉辦「2017 世界海洋日－海洋棲地復育水中造林 Our Oceans, Our Future」活動。
06.12	公告「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
06.12-16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短鰭馬加鯊資源評估會議。

## 2017 年

06.15	「青年漁師 掌舵未來—獎勵畢業生上漁船」計畫起跑。
06.19-23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 8 次操作模式和管理程序技術會議。
06.20	訂定《輸銷歐盟漁獲物魚市場及卸魚場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06.25	於南方澳魚市場舉辦在臺外籍漁工義診活動。
06.26-28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修約工作小組會議暨績效評估特別工作小組會議。
06.28-29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海洋漁業工作小組 (OFWG) 海洋觀察及實證基礎之永續經營海洋治理研究工作坊。
06.29-30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科學家與管理者對話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SWGSM)。
06.30	修正《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第 5 點。
06.30	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8、49、50、52-1、59 條。
07.03-07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大西洋劍旗魚資源評估會議。
07.03-07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印度洋鮪延繩釣漁業大目鮪及黃鰭鮪 CPUE 分析研討會。
07.07-18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第 16 屆年會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07.11	出席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工作小組第 6 次非正式會議。
07.10-12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第 2 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第 1 屆財務及管理次委員會。
07.10-14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研究暨統計常設委員會生態次委員會期中會議。
07.12	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發動海上檢查涉嫌載運 IUU 漁獲之「WISDOM SEA REEFER」號外籍運搬船。
07.13-15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第 3 屆委員會。
07.19-21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第 5 屆財務暨管理次委員會及第 8 屆管理措施執行情形檢視次委員會。
07.24-27	出席 2017 年世界水產養殖學會亞太區年會暨貿易展。
07.24-28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第 92 屆年會。

# 2017 年

08.01	訂定《輸入幼鰻檢驗要點》。
08.01-02	出席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中西太平洋鮪魚管理研討會。
08.07	修正《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執行要點》全文。
08.09	舉辦澎湖地區船員休憩活動中心開幕暨義剪活動。
08.09-17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第 13 屆科學委員會會議。
08.10	舉辦「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媒合。
08.11	訂定《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
08.14	召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辦法適用檢討會議。
08.15	舉辦「打擊非法捕撈 永續漁業資源 第一波違規裁罰」記者會。
08.21-23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會議及聯合會議。
08.22-24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熱帶鮪類工作小組會議。
08.23-25	出席第 19 屆日本國際水產暨技術展及臺日漁業合作高層會議 (鰻魚議題)。
08.27-09.02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操作模式和管理程序技術非正式會議暨科學次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含延伸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08.28-09.01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第 13 屆北方次委員會會議。
08.29	出席我國駐印尼代表處 (TETO) 與印尼世界事務協會 (ICWA) 合辦之新南向水產養殖合作潛能研討會。
08.31	舉辦「遠洋千萬里，執法零距離 巡護出航暨觀察員百人成軍」記者會。
09.03	漁業廣播電臺與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合作製播「快樂一家人」ON AIR 關懷外籍船員開始放送。
09.04-08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 13 屆生態系及混獲工作小組會議。
09.05-08	出席 2017 年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 - Sarsat) 西北太平洋區域會議。
09.10	與內政部移民署、東港區漁會、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共同於東港區漁會大樓舉辦「關懷在臺外籍漁工義診活動」。
09.10-14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 15 屆旗魚工作小組會議。
09.11	出席臺美漁業雙邊會談。
09.20-28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第 5 屆科學次委員會。

# 2017 年

09.22-25	舉辦 2017 臺灣觀賞魚博覽會。
09.25	修正《核發進口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 4、7、8、12 點。
09.25-29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SCRS 魚種小組會議。
09.27-10.04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技術與紀律委員會第 13 屆會議及南太平洋長鰭鮪措施工作小組會議。
09.28	簽署臺韓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09.29-30	舉辦「漁躍群雄，感謝有您」－2017 全國漁民節慶祝活動。
09.29-10.03	出席國際安全及求生訓練協會 (IASST) 第 71 屆國際會議及研討會。
10.02	舉辦「接軌國際，安心永續 臺灣打擊 IUU 成果」記者會。
10.02-06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SCRS 全席會議。
10.05-06	出席我們的海洋大會 (Our Ocean 2017 Conference)。
10.05-12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 12 次紀律次委員會暨第 24 屆延伸委員會年會。
10.13-15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 8 屆方法論工作小組會議。
10.16-26	召開臺歐盟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 (IUU) 漁業技術性諮商會議暨高階對話。
10.17-22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 19 屆熱帶鮪類工作小組會議。
10.31-11.03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 (WTO) 貿易規則談判小組非正式諮商會議。
11.03	於澎湖縣政府召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西吉廊道海域劃設為『完全禁漁區』」協作會議。
11.07	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7 條附表一。
11.09-10	出席國際漁業團體聯盟 (ICFA) 年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漁業和養殖部門幕僚之聯合會議。
11.09-11	建置「新漁業館」參展 2017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
11.10	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
11.14-16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漁業委員會 (COFI) 第 120 次會議。
11.14-22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第 25 屆定期會議。
11.16	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生效。

# 2017 年

11.21	修正《除在修造船廠內，第一類漁港區域內禁止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之行為》公告。
11.21	公告《高雄市前鎮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及研磨行為，應向本會委辦之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11.23	公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服務契約範本》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委託契約範本》。
11.27	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
11.30	訂定《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11.30-12.04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20 屆科學次委員會。
11.30-12.07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14 屆年會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12.06-08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2 屆秋刀魚資源評估技術工作小組會議。
12.06	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搭乘直航客船及接駁管理措施》全文。
12.08	建置漁船船員訓練漁會推薦報名系統及實施船主透過所屬區漁會線上推薦僱用漁民參訓制度。
12.10-13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第 11 屆部長會議。
12.19-20	召開「第 2 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
12.29	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24 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漁業署 20 周年專刊：民國 87-107 年 / 繆自昌等  
編輯． -- 高雄市：農委會漁業署，民 108. 02  
面；公分  
ISBN 978-986-05-8696-1(平裝)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38.21061

108002157

## 漁業署20周年專刊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行人／黃鴻燕

編輯委員／繆自昌、焦正清、沈大焜、王茂城、陳汾蘭、趙守堯、鍾志宏、  
林天賞、陳彥臻

編輯小組／陳文深、邱文毓、古麥福音、劉怡萍、蔡蕙宇、鄭又華、黎玉豪、  
蕭珀雲、吳雅莉、巫金翰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網址／<http://www.fa.gov.tw>

電話／07-8113288

美編設計／大山影像工作室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I S B N／978-986-05-8696-1

G P N／1010800325

訂價／NT250元

零售書局／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民國108年2月出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